



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在报告期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6年6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的存货分别为35,809,815.08元、54,782,061.18元、52,269,576.68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比例达到12.51%、18.60%、18.19%，若未来部分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利润。

2、应收帐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帐款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其2016年6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77,208,642.98元、38,134,285.42元、53,756,647.18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若部分主要客户回款不及时或无法足额回款，可能在一方面导致公司现金流断裂，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坏账损失，影响利润。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原材料铜和铝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行业内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都会对企业的毛利率和产品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线电缆制造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中低端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价格战仍是当前的主要竞争手段。其中，中低压电力电缆和普通电缆行业其低技术壁垒、低投资造成了该领域的低行业门槛，价格战尤为突出。因此，电线电缆行业中低端产品存在激烈竞争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而高端产品由于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具有相关生产能力的厂家不多。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5、宏观经济周期与行业规划调整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的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国家出台严厉的宏观调控政策,存在导致电线电缆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仍需要在实践中检验,这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7、人力资源风险

我国高端电缆、特种电缆行业的市场规模每年以较快的幅度增长,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需要大量的具有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自成立至今非常重视人才的储备与培养,定期组织专业知识培训,使得员工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与道德水准。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地位提高,公司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健康发展。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24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八、相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服务的流程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	50
四、业务基本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七、公司发展计划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 罚情况	10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	104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0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财务报表	113
二、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4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五、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7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52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1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74
九、股东权益情况	18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83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0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191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1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91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2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1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6
第六节 附件	20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
三、法律意见书	202
四、公司章程	20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 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沈阳电缆有限	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	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沈阳电缆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4823004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沈阳电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华商/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沈阳电缆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沈阳电缆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沈阳电缆公司监事/监事会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海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04 月 06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6 年 05 月 03 日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15 甲 1 号
邮政编码:	110142
董事会秘书	张旭
联系电话:	13709888468
传真:	024-89378333
电子信箱:	13709888468@139.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有色金属及机械加工;技术咨询、开发、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橡胶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98473906G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所有发起人，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截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赵海峰	47,500,000	47.5	董事长	-
2	张洁丽	20,000,000	20	董事	-
3	张少千	6,000,000	6	董事	-

4	宋国涛	4,000,000	4	董事、副总经理	-
5	白亚林	4,000,000	4	-	-
6	赵越	3,500,000	3.5	监事会主席	-
7	赵海川	3,500,000	3.5	-	-
8	崔桂林	3,000,000	3	董事、总经理	-
9	陈雷	2,000,000	2	-	-
10	周兴有	2,000,000	2	-	-
11	阚力杰	1,500,000	1.5	-	-
12	郝桂茹	1,000,000	1	-	-
13	高桂兰	1,000,000	1	监事	-
14	张旭	1,000,000	1	董事会秘书	-
合计		100,000,000	100	-	-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5月11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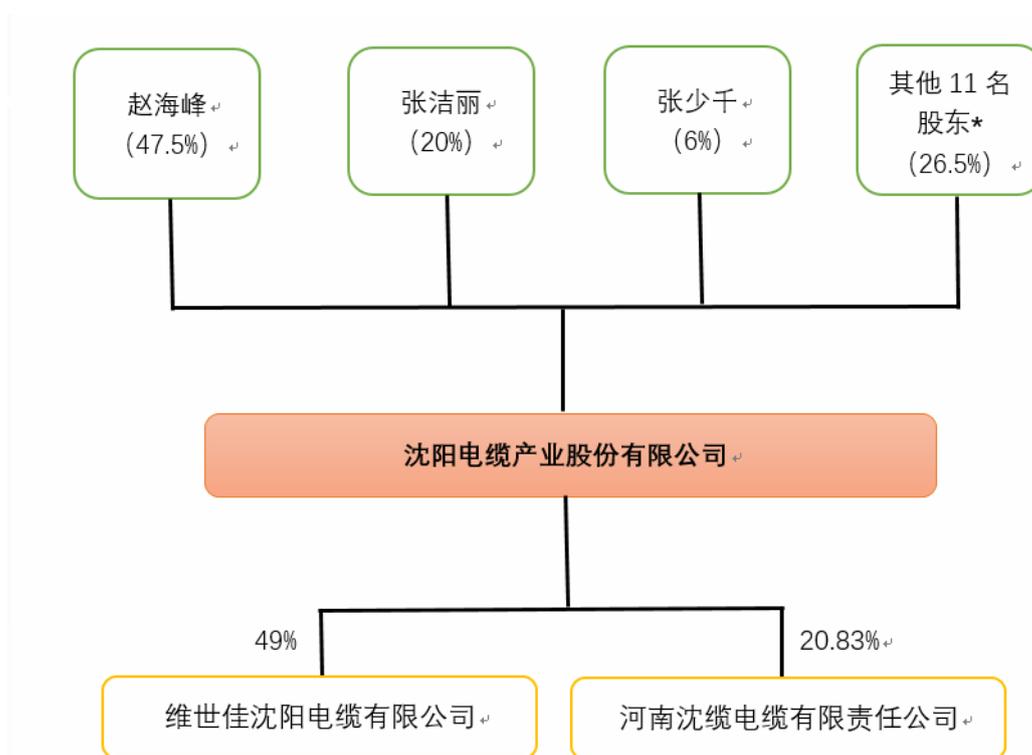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海峰	47,500,000	47.5
2	张洁丽	20,000,000	20
3	张少千	6,000,000	6
4	宋国涛	4,000,000	4
5	白亚林	4,000,000	4
6	赵越	3,500,000	3.5

7	赵海川	3,500,000	3.5
8	崔桂林	3,000,000	3
9	陈雷	2,000,000	2
10	周兴有	2,000,000	2
11	阚力杰	1,500,000	1.5
12	郝桂茹	1,000,000	1
13	高桂兰	1,000,000	1
14	张旭	1,000,000	1
合计		100,000,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其他 11 名股东持股情况为宋国涛持股 4%，白亚林持股 4%，赵越持股 3.5%，赵海川持股 3.5%，崔桂林持股 3%，陈雷持股 2%，周兴有持股 2%，阚力杰持股 1.5%，郝桂茹持股 1%，高桂兰持股 1%，张旭持股 1%。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从2007年4月沈阳电缆有限设立至2016年4月，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沈阳电缆的控股股东。赵海峰为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赵海峰、张洁丽、张少千等14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泰昌实业将其持有的沈阳电缆有限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赵海峰、张洁丽、张少千等14位自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海峰先生直接持有沈阳电缆47,500,000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本的47.5%，赵海川先生直接持有沈阳电缆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本的3.5%，赵海峰与赵海川为兄弟关系，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股东赵海川与赵海峰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上行动保持一致，在采取一致行动时，以赵海峰的意见为一致行动的最终表决意见，故认定赵海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海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创立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7年4月创立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4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海峰先生直接持有沈阳电缆47,500,000股股份，占公司全部股本的47.5%。报告期内，赵海峰历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和战略方向。除赵海峰以外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非一致行动的《声明和承诺》，赵海峰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沈阳电缆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赵海峰、赵海川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其行动一致关系。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张洁丽

张洁丽：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经理；2000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日本NGK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地区总代理。2016年4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张少千

张少千：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副院长；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联创集团副总裁；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北京海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北京帝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任辽宁德民达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三）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股东赵海峰与股东赵海川为兄弟，赵越与赵海峰为堂姐弟关系；阚力杰与张旭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7年4月6日，沈阳电缆有限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6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沈阳电缆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4 月 3 日，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泰昌实业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2007 年 4 月 3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沈 15）名称预核私字[2007]第 133 号）。预先核准的名称为“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

2007年4月6日，辽宁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安会师验字[2007]第0129号），称截止2007年4月6日，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4月6日，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210131000009491，法定代表人为赵海峰，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有色金属及机械加工；技术咨询、开发、服务（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08年12月16日，沈阳电缆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6日，沈阳电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全部由股东泰昌实业一次性缴足。

2008年12月15日，沈阳中鼎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鼎盛华验字[2008]第007号），称截止2008年12月11日，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16日，沈阳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此项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210131000009491。

本次增资后，沈阳电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泰昌实业	4,000万元	4,000万元	100%

3、2009年2月3日，沈阳电缆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1月30日，沈阳电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全部由股东泰昌实业一次性缴足。

2009年2月2日，沈阳中鼎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鼎盛华验字[2009]第002号），称截止2009年2月2日，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3日，沈阳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此项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210131000009491。

本次增资后，沈阳电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泰昌实业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

4、2009年3月4日，沈阳电缆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3月1日，沈阳电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全部由股东泰昌实业一次性缴足。

2009年3月3日，沈阳中鼎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鼎盛华验字[2009]第005号），称截止2009年3月3日，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3月4日，沈阳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此项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210131000009491。

本次增资后，沈阳电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泰昌实业	7,000 万元	7,000 万元	100%

5、2010年2月20日，沈阳电缆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年2月8日，沈阳电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到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全部由股东泰昌实业一次性缴足。

2010年2月11日，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宁立信达内验字[2010]第G-02-11-a号），称截止2010年2月11日，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20日，沈阳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此项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210131000009491。

本次增资后，沈阳电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	------	------	------

1	泰昌实业	8,800 万元	8,800 万元	100%
---	------	----------	----------	------

6、2010年4月22日，沈阳电缆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0年4月15日，沈阳电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800万元增加到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全部由股东泰昌实业一次性缴足。

2010年4月19日，辽宁立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宁立信达内验字[2010]第G-04-19-a号），称截止2010年4月19日，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22日，沈阳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此项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210131000009491。

本次增资后，沈阳电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泰昌实业	11,000 万元	11,000 万元	100%

7、2011年9月29日，沈阳电缆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年9月5日，沈阳电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全部由股东泰昌实业一次性缴足。

2011年9月25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银泰所验字[2011]第034号），称截止2011年9月25日，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29日，沈阳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此项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210131000009491。

本次增资后，沈阳电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泰昌实业	15,000 万元	15,000 万元	100%

8、2016年1月21日，沈阳电缆有限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0日，沈阳电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一、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二、同意股东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三、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沈阳电缆有限就上述减资情况于2015年11月15日在《沈阳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声明》，声明内容为：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注册号210131000009491）已由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将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减少至人民币壹亿元，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天内，来公司申报债权。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号，联系人：刘兆楠，联系电话：13840085193。

2016年1月15日，沈阳电缆有限作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清偿担保情况的说明》：公司股东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了公司注册资本由1.5亿元（人民币）减少至1亿元的决定，并于2015年11月15日在《沈阳日报》刊登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至今已满45日。本公司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无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特此说明。

2016年1月21日，沈阳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此项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210131000009491。

本次变更后，沈阳电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泰昌实业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00%

9、2016年4月7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赵海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4,75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赵海峰。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张洁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张洁丽。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张少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60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张少千。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白亚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40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白亚林。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宋国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40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宋国涛。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赵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35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赵越。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赵海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35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赵海川。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崔桂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30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崔桂林。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陈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20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陈雷。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周兴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20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周兴有。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阚力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15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阚力杰。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郝桂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郝桂茹。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高桂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高桂兰。

2016年4月7日，泰昌实业与张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10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转让给张旭。

2016年4月7日，沈阳电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泰昌实业将其所持公司10,000万元出资额及相关股东权利分别转让给赵海峰4,750万元、张洁丽2,000万元、张少千600万元、宋国涛400万元、白亚林400万元、赵越350万元、赵海川350万元、崔桂林300万元、陈雷200万元、周兴有200万元、阚力杰150万元、郝桂茹100万元、高桂兰100万元、张旭100万元，泰昌实业退出公司股东会。

2016年4月7日，沈阳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此项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仍为210000004938524。

本次变更后，沈阳电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赵海峰	4,750 万元	47.5%
2	张洁丽	2,000 万元	20%
3	张少千	600 万元	6%
4	宋国涛	400 万元	4%
5	白亚林	400 万元	4%
6	赵 越	350 万元	3.5%
7	赵海川	350 万元	3.5%
8	崔桂林	300 万元	3%
9	陈 雷	200 万元	2%
10	周兴有	200 万元	2%
11	阚力杰	150 万元	1.5%
12	郝桂茹	100 万元	1%
13	高桂兰	100 万元	1%
14	张 旭	100 万元	1%

10、2016年5月，沈阳电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8日，瑞华出具瑞华审字（2016）48230015号《审计报告》，对沈阳电缆有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沈阳电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4,775,674.12元。

2016年4月9日，卓信大华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8117号《评估报告》，对沈阳电缆有限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沈阳电缆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262.91万元。

2016年4月9日，沈阳电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阳电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30015号《审计报告》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将净资产中的

10,000 万元按一元一股折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4 月 9 日，发起人赵海峰、张洁丽、张少千、宋国涛、白亚林、赵越、赵海川、崔桂林、陈雷、周兴有、阚力杰、郝桂茹、高桂兰、张旭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名称、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违约责任等。

2016 年 4 月 15 日，瑞华出具瑞华审字[2016]4823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沈阳电缆股份（筹）已以沈阳电缆有限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775,674.12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 10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4,775,674.1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5 日，沈阳电缆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798473906G 的《营业执照》。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暂行办法》第四条：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改制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二）涉军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咨询辽宁省国防科工办，确认沈阳电缆股份改制无需备案，但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向辽宁省国防科工办作出《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军工事项审查的

请示》(沈缆产业字[2016]15号)(以下简称“《军工审查请示》”),《军工审查请示》之附件1为《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

辽宁省国防科工办知悉股份改制是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前置条件,并结合挂牌交易军工审查事项,对公司股份改制及《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进行了军工事项审查。经军工事项审查后确认,辽宁省国防科工办于2016年6月15日向国防科工局作出《辽宁省国防科工办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军工事项审查的请示》

(辽科工军认[2016]58号),称其已对公司申请改制总体方案、公司章程、改制重组保密工作方案等事项进行了书面审查,申报材料符合有关要求,拟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752号),国防科工局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综上,公司股份改制已履行辽宁省国防科工办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公司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海峰	47,500,000	47.5
2	张洁丽	20,000,000	20
3	张少千	6,000,000	6
4	宋国涛	4,000,000	4
5	白亚林	4,000,000	4
6	赵越	3,500,000	3.5
7	赵海川	3,500,000	3.5
8	崔桂林	3,000,000	3
9	陈雷	2,000,000	2
10	周兴有	2,000,000	2
11	阚力杰	1,500,000	1.5

12	郝桂茹	1,000,000	1
13	高桂兰	1,000,000	1
14	张旭	1,000,000	1
合计		100,000,000	100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子公司名称：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60万元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3号

法定代表人：宋国涛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之中，已完成税务部门注销手续，银行账户、工商等部门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8日，2016年4月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始向相关部门申请注销。2016年8月26日，沈阳市铁西区地方税务局出具铁地税税通（2016）2305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沈阳烽悦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2016年8月30日，沈阳市铁西区国税局出具沈铁西国税通（2016）1819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沈阳烽悦申请的注销登记事项，经审查，符合注销登记的条件，决定准予核准。

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并且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1）历史沿革

1. 2015年6月8日，烽悦商务设立

2015年6月8日，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出资60万元设立烽悦商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沈阳电缆	60万元	0万元	100%

2015年6月5日，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沈06]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500218158号）。预先核准的名称为“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2101060001664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宋国涛，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3号，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6年4月27日，烽悦商务申请注销国税；2016年5月11日，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稽查结论》，烽悦商务自2015年6月8日至2016年4月28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

3. 2016年6月8日，烽悦商务于《时代商报》上刊登《注销公告》：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210106000166456，组织机构代码：33570884-4，税务登记号：210106335708844。经股东会研究决定解散。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申请债权。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3号，联系人：李玲玲，联系电话：13940506xxx。

(2) 业务资质

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8日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且其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所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强制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等业务资质证书。

(3) 税种税率

因公司并未实际经营，且成立时间较短。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并未实际缴纳任何税务。

(4) 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且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主办券商项目组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在其“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信息”栏下无关于烽悦商务的任何违法处罚信息，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5)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烽悦商务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沈阳电缆	烽悦商务
1	宋国涛	董事、副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刘兆楠	财务负责人	监事

综上，公司子公司烽悦商务在其存续期间合法合规经营。

(6) 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

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8日，2016年4月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始向相关部门申请注销。

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且在存续期间没有开展实际业务，因此其财务规范情形不适用于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本届董事会自2016年4月起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期间
赵海峰	董事长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张少千	董事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张洁丽	董事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崔桂林	董事、总经理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宋国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赵海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10 月至今担任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张少千：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副院长；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联创集团副总裁；1993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北京海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北京帝人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任辽宁德民达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张洁丽：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北京送变电公司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日本 NGK 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地区总代理。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崔桂林：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能源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古河电工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担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宋国涛：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沈阳电缆厂橡缆分厂技术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沈阳电缆厂供应处处长；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沈阳电缆厂橡缆分厂副厂长；1999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期间
周兴有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

高桂兰	监事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张桐	监事	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周兴有：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沈阳电视台编辑；2004年6月至今担任沈阳非凡点精创意策划设计室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沈阳邦锐艺术传媒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沈阳邦锐点精艺术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赵越：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日本NEC株式会社国际业务部部长；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任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部长、总裁办主任、大连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任东北大学教授；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东赵越，为东北大学正处级领导干部，直接持有沈阳电缆3,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越已辞去东北大学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职务。2016年9月23日，中国共产党东北大学委员会出具《关于赵越同志免职的通知》（东大党字[2016]67号），免去赵越同志的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职务，免职时间从2016年9月22日起。

报告期内，赵越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瑕疵，赵越已辞去相关领导职务，该瑕疵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

为解决赵越担任股东的任职瑕疵问题，2016年5月16日，赵越向东北大学党委组织部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东北大学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支部书记职务；2016年5月24日，东北大学党委组织部干部管理室出具《证明》，确认学校已收到赵越的辞职申请；2016年7月25日，东北大学出具《证明》，确认学校已收到赵越的辞职申请，并已将赵越辞职事项提交学校下次会议议程。

2016年9月22日，东北大学再次出具《证明》，确认东北大学已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了党委常委会会议，同意赵越同志辞去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职务。

2016年9月23日，中国共产党东北大学委员会出具《关于赵越同志免职的通知》（东大党字[2016]67号），免去赵越同志的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职务，免职时间从2016年9月22日起。

2016年8月15日，赵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起人股东赵越1年限售期满后即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赵海峰，在此期间其所持股权相应的表决权、分红权以及其他任何权益的分配权均由赵海峰享有。该协议为附生效期限的合同，生效期限为2017年5月4日。本附生效期限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公司发起人股东赵越出于谨慎考虑而采取的一种应对措施。因此，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不违反《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为解决赵越担任监事的任职瑕疵问题，2016年8月15日，赵越正式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赵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公司股东周兴有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同意赵越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周兴有为公司新一任监事会主席。经核查，周兴有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赵越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及监事不符合《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1）赵越已辞去东北大学中荷生物医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党支部书记职务；（2）赵越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峰签订附生效期限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越1年限售期满后即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赵海峰，在此期间其所持股权相应的表决权、分红权以及其他任何权益的分配权均由赵海峰享有；（3）赵越已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赵越担任公司股东、监事的任职瑕疵已消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高桂兰：女，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会计师。2016年4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张桐：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部长。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崔桂林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宋国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柴松	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王文俭	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王培林	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马大雷	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刘兆楠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张旭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

(1) 崔桂林先生的简历参见上述董事的简历。

(2) 宋国涛先生的简历参见上述董事的简历。

(3) 柴松：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沈阳电缆厂橡缆分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厂长；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辽宁凯斯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4) 王文俭：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沈阳电缆厂绞线分厂机械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沈阳电缆有限公司绞线分公司技术主管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沈阳电缆有限公司绞线分公司副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绞线制造部部长；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王培林：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沈阳电缆厂军工分厂电气员、主管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原沈阳电缆厂）计控处副处长；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原沈阳电缆厂）计控处处长；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原沈阳电缆厂）设备计控分公司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原沈阳电缆厂）设备动力分公司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原沈阳电缆厂）总机械师；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马大雷：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吉林省大吉企业集团销售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南京大吉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 刘兆楠：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东北第六制药厂财务部会计；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沈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绞线制造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8) 张旭：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滨海国际（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辽宁联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辽宁禹铭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与产业投资部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共 11 人，包括李科、刘盛春、陈法连、任世平、黄国良、高成汉、王天舒、宋国涛、柴松、王培林、王文俭，其中，宋国涛、柴松、王培林、王文俭的简历参见本节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科：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沈阳电缆厂交联电缆车间技术员；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沈阳电缆厂南区橡缆车间技术员；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沈阳电缆厂南区橡缆车间产品工程师；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沈阳电缆厂南区橡缆车间技术组长；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沈阳电缆厂橡套电缆分厂产品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品工程师；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 刘盛春：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沈阳电缆厂研究所技术员；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助理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沈阳电缆厂橡缆分厂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专业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工程师；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工程师。

(3) 陈法连：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沈阳电缆厂检查处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军工电缆制造分公司技术部高级工程师；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辽宁金环电缆有限公司军品车间技术部长；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

(4) 任世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沈阳电缆厂研究所试验员、材料员、办公室主任、电气试验室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6 年 4 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质检中心）经理。

(5) 黄国良：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沈阳电缆厂研究所橡塑材料室研究员；1999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橡塑电缆制造分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2016年4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6) 高成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5年5月任沈阳电缆厂橡缆分厂绞制工段工艺员；1995年5月至1998年9月任沈阳电缆厂橡缆分厂成缆工段工艺员；1998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沈阳电缆厂橡缆分厂成缆工段工段长；2000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特变电工新缆厂研究所研究员；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广东番禺电缆厂生产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兴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橡缆分厂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大连永旭线缆制造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2016年3月担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车间经理。2016年4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专工。

(7) 王天舒：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8月任沈阳电缆厂裸线分厂拉线工段机长；1989年9月至1992年11月任沈阳电缆厂裸线分厂设备工段维修电工；1992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沈阳电缆厂质检中心橡缆检查站中检技术员、试验班班长；2008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检查站站长。2016年4月起任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查站站长。

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中，宋国涛直接持有沈阳电缆4%的股份，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	----	---------	------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赵海峰	董事长	47,500,000	47.50%	直接持股
张洁丽	董事	20,000,000	20%	直接持股
张少千	董事	6,000,000	6%	直接持股
崔桂林	董事、总经理	3,000,000	3%	直接持股
宋国涛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4%	直接持股
周兴有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0,000	2%	直接持股
高桂兰	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0	1%	直接持股
张桐	职工代表监事	-	-	-
马大雷	副总经理	-	-	-
王培林	副总经理	-	-	-
王文俭	副总经理	-	-	-
柴松	副总经理	-	-	-
刘兆楠	财务负责人	-	-	-
张旭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1%	直接持股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前，赵海峰任公司执行董事，崔桂林任公司总经理，刘兆楠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赵越任监事。

公司在整体变更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赵海峰、张洁丽、张少千、崔桂林、宋国涛为公司董事；赵越、高桂兰、张桐为公司监事；崔桂林为公司总经理，宋国涛、马大雷、王培林、王文俭、柴松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兆楠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15日，赵越正式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赵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并选举公司股东周兴有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同意赵越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周兴有为公司新一任监事会主席。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625.25	29,454.88	33,856.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64.64	11,469.66	12,346.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64.64	11,469.66	12,346.57
每股净资产（万元）	1.16	0.76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16	0.76	0.82
资产负债率	59.60%	61.06%	63.53%
流动比率（倍）	0.70	0.69	0.77
速动比率（倍）	0.49	0.39	0.45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99.86	7,150.06	13,890.80
净利润（万元）	70.90	-876.91	-1,02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0	-876.91	-1,02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66.32	-875.78	-1,03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66.32	-875.78	-1,037.52
毛利率	22.40%	27.18%	20.02%
净资产收益率（%）	0.62	-7.36	-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0.58	-7.35	-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1.56	1.94
存货周转率（次）	0.96	1.24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528.41	831.50	1,336.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5	0.06	0.09
-----------------------	------	------	------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left(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right)$$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何永平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闫政、吴丹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高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签字律师:	倪小燕、张愚
电话:	0755-83025496
传真:	0755-8302505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	杨轶彬、王华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林梅
住所:	北京海淀区四环中路十六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邹建军、杨风顺
电话:	010-58350517
传真:	010-5835009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制造企业。成立至今，已形成了包括中低压电力电缆与电线、船用电缆、矿用电缆、核级电缆的产品线。经过多年的产品生产与技术服务的积累，公司成功交付多项矿用井下、矿用露天、电厂、舰船、海上钻井平台、核电站岛外用电缆产品，与众多大型煤矿企业、石油开采企业、造船厂、大型发电厂及核电站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有色金属及机械加工；技术咨询、开发、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橡胶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低压电力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核级电缆等各类电线电缆，各系列产品构成及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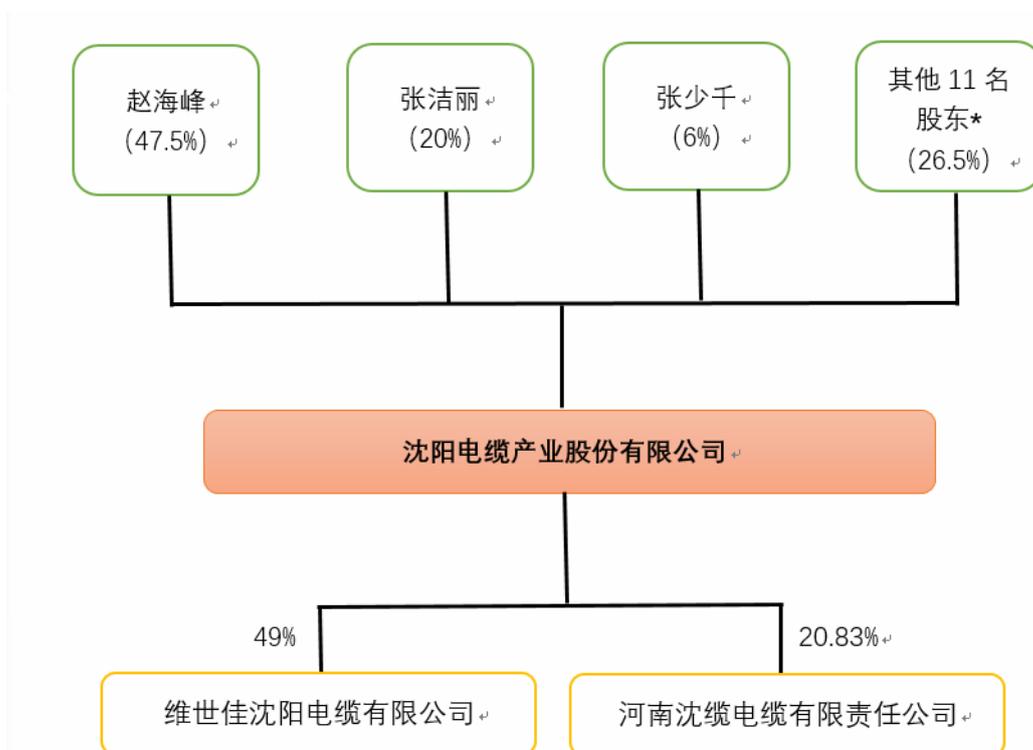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细分产品	应用领域
------	------	------

中低压电力电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5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及乙丙橡皮绝缘中压电力电缆； 2. 0.6/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及乙丙橡皮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3. 其它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橡套电缆。 	<p>产品主要用于城市电网、输变电线路、大型工程配电网以及工业装置中。</p>
船用电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3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及乙丙橡皮绝缘中压船用电力电缆； 2. 0.6/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及乙丙橡皮绝缘低压船用电力电缆。 	<p>产品主要用于船舶及海上石油平台输变电。</p>
核级电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电站用 1E 级中压电力电缆； 2. 核电站用 1E 级低压电力电缆； 3. 核电站用 1E 级控制电缆； 4. 核电站用 1E 级仪表电缆； 5. 核电站用 1E 级热电偶补偿电缆。 	<p>产品适用于核电站核岛厂房 1E 级回路配电系统、控制系统、仪器仪表及其它类似场所用电缆，也可用于环境条件类似的其它场所。</p>

<p>矿用电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煤机用橡套软电缆； 2. 采煤机用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3. 采煤机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4.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5.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橡套软电缆； 6. 煤矿用移动金属屏蔽橡套软电缆； 7. 煤矿用电钻（屏蔽）橡套电缆； 8. 煤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9.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铠装）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10. 煤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电压 1.9/3.3kV 及以下采煤机及类似设备的电源连接。 2. 额定电压 1.9/3.3kV 及以下采煤机及类似设备的电源连接。电缆可直接拖曳使用。 3. 额定电压 1.9/3.3kV 及以下采煤机及类似设备的电源连接。 4. 额定电压 0.66/1.14kV 各种井下移动采煤设备的电源连接。 5. 额定电压 8.7/10kV 井下移动变压器及类似设备的电源连接。 6. 额定电压 1.9/3.3kV 井下移动采煤设备的电源连接。 额定电压 6/10kV 及以下移动地面矿山设备电源连接。 7. 煤矿井下额定电压 0.3/0.5kV 及以下电钻的电源。 8. 煤矿井下照明、输机联锁等电源连接。 9. 主要用煤矿井下输变电线路以及工业装置中。 10. 主要用煤矿井下输变电线路以及工业装置中。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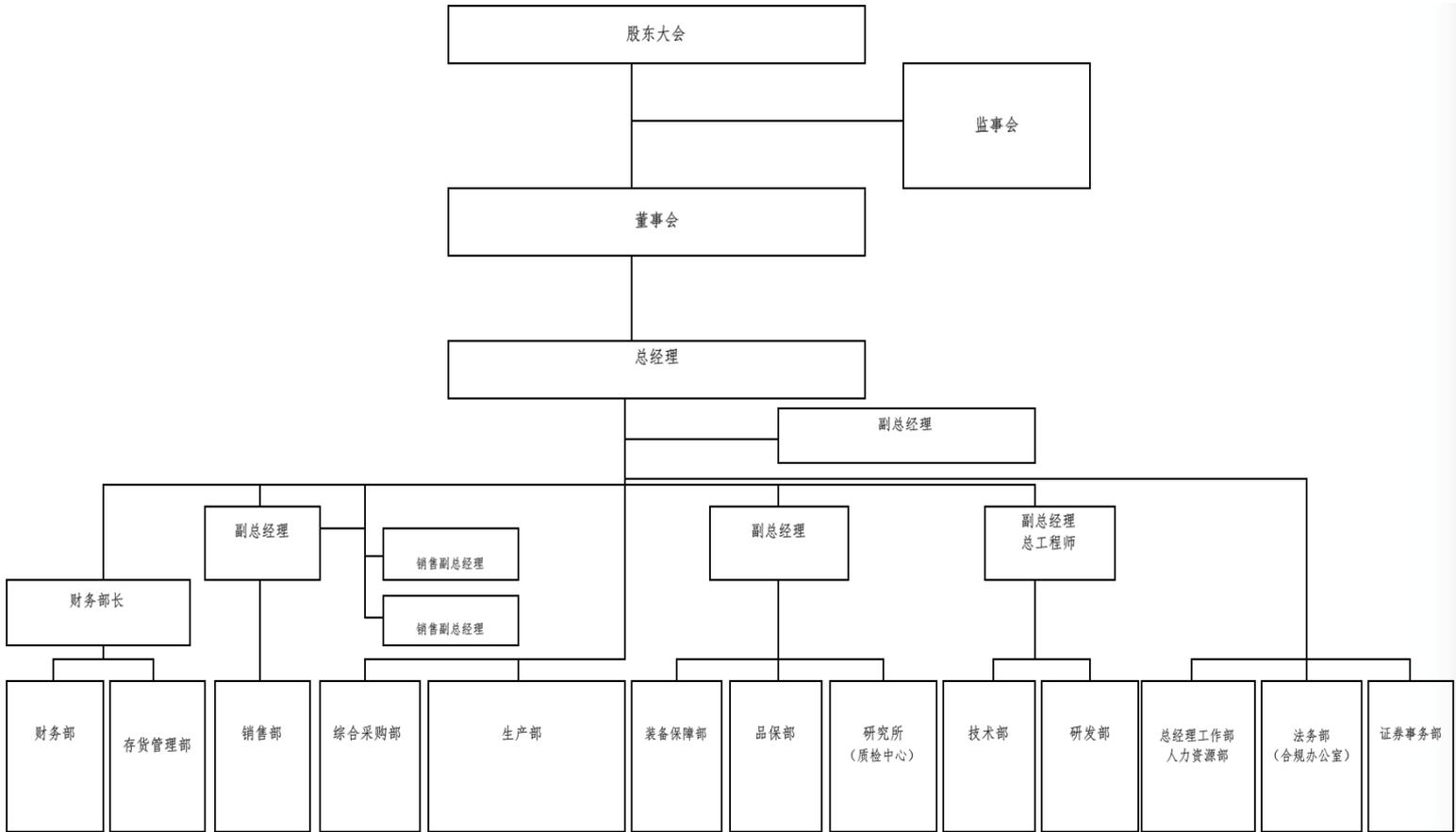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服务的流程

(一) 外部组织结构图



注：其他 11 名股东持股情况为宋国涛持股 4%，白亚林持股 4%，赵越持股 3.5%，赵海川持股 3.5%，崔桂林持股 3%，陈雷持股 2%，周兴有持股 2%，阚力杰持股 1.5%，郝桂茹持股 1%，高桂兰持股 1%，张旭持股 1%。

(二) 内部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门	职责内容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经批准后执行； 2、建立健全和实施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各部门的执行情况； 3、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并根据资金运作情况，有效地使用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4、负责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管理、现金管理、工资核算管理工作； 5、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管理，对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并按规定计提折旧费用； 6、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实行目标成本控制、节省各项开支； 7、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评估，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并按时对各部门提供的报表进行归集、审核、分析； 8、负责公司一切费用支出的审计与监督； 9、参与公司材料采购定价审核、产成品销售报价审核； 10、负责公司物料、产成品等物资的放行管理； 11、负责公司税务及税法研究，及时申报各种税务报表，做好公司纳税工作，并与税务机关建立良好的税企关系； 12、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审核和结算并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13、负责分公司经济核算汇总、审核、监督和业务指导工作； 14、完成董事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存货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成品库入库、发运、保管及库存盘点的工作； 2、对成品出厂进行批准放行； 3、成品储存管理，对成品管理的有序性、安全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4、维护成品库存管理系统，确保仓库物品的帐卡物一致，分区管理，标识清楚； 5、负责成品装卸与运输； 6、负责与各种原始单证的传递、保管、归档工作； 7、按照要求，盘点库存。

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归口管理产品要求的确定和评审，代表公司签定产品销售合同，针对有关合同事项与顾客沟通，对合同理解与执行的正确性负责； 2、负责产品市场开发、市场调研，掌握市场需求动态，为公司的生产提供信息； 3、负责制定内外销售政策，经公司批准后实施； 4、负责产成品的交付控制及售前、售后服务工作；了解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意见和要求，会同技术系统处理外部产品质量问题，对服务质量负责； 5、归口管理有关顾客（含顾客代表）满意信息的收集与传递、顾客满意度的测量与分析； 6、负责货款的及时回笼，保持帐目的清晰、正确；制订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执行并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提高市场覆盖面和占有率； 7、负责建立公司的用户档案。包括客户、合作伙伴、代理商、竞争企业的相关信息。保持与客户之间的双向沟通； 8、负责建立招投标审核管理机制。开展投标业务，做好标书、合同的签订管理和合同的执行情况及法委办理事宜； 9、负责开展公司产品推介、宣传工作，做好客户走访和客户参观、考察的接待工作。
综合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归口管理采购（外包）过程的控制，包括评价、选择合格供方、供方再评价、建立合格供方名录； 2、按产品的图样等技术文件确定采购产品的要求，制定采购计划等采购文件；对采购入厂的产品进行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损坏、变质和造成安全事故； 3、同时对公司库房进行管理，对储存产品的符合性、可靠性负责； 4、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状况编制物料采购计划，按质、按量、按时满足供应生产供应； 5、负责会同技术、财务、生产选择供应商，建立分供方档案； 6、负责采购物资质量价格谈判，签订采购合同及进行零星物资的采购。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7、负责采购物资的查收及不合格品退货工作； 8、负责仓库管理，建立健全材料收、发、存、领和退库手续，坚持不合格材料不入库原则。按公司规定定期盘点，防止库存积压； 9、做好定额发料，对主要原材料进行核销； 10、负责公司已报废及积压物资的统一管理与处置。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根据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制定职责内的质量目标，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规定批次管理方法和要求，对生产进度和批次管理的正确性负责；按要求做好批次管理和日常生产统计，及时填写“产品跟踪卡”等规定的记录；3、识别、确定、管理达到产品符合要求所需的作业环境，包括温度、湿度、清洁、多余物控制、及安全管理等，对作业环境的符合性负责，按要求对所用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4、归口管理产品标识、过程能力确认、产品防护过程；对因违反规定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负责；5、严格执行工艺文件、图样、操作规程，归口关键过程控制，切实执行首件自检，配合首件专检，为检验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对现场的不合格品妥善管理，防止误用，有权拒绝上道工序转来的不合格品，对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不合格负责；6、负责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包括批次管理）、顾客财产（如图纸）的识别/验证和保护、在制品的防护等方面管理的实施；7、按要求参加产品要求评审、合格供方评价、管理评审等 QMS 规定的其他活动，并在上述活动中履行部门职责；8、按要求做好新产品加工前的设备、工艺装置的状态检查；9、对在制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其损坏；对半成品、成品要做分区定置管理；10、参加新产品试制、工艺评审、产品质量评审等 QMS 规定的其它活动并履行职责；
-----	--

装备保障部	<p>1、负责公司设备、动力等资源的管理。建立生产设备、特种设备、设施、工装帐目，编制维修保养、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企业的设备改造、设备、动力等设备维修计划的制定，做好设备和技术装备的更新改造。保证设备、动力等的正常运行；</p> <p>2、负责公司的设备维修计划的按期实施，保证设备、动力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工艺精度；</p> <p>3、按照工艺及新产品开发要求，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设备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生产设备维修费用预算。定期对质控点设备和重点设备进行状态检查，加强设备保养润滑管理，提高设备运转率，保证完好率；</p> <p>4、建立设备固定资产台账，进行设备分类编号管理，建立和完善设备技术档案，积累设备管理的各类技术资料；</p> <p>5、负责企业计量的管理工作；</p> <p>6、归口管理监视、测量设备的控制。识别监视、测量需求，建立必要的监视、测量过程，规定检定周期并按期送检；</p> <p>7、负责编制能源动力系统设备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动力系统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安全、合理供应公司生产及生活所需的汽、水、电、风等动能；</p> <p>8、制订能源计划，确定公司单位产量的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节能措施并实施；</p> <p>9、负责组织和监督锅炉、变电系统的年检工作及受压容器的技术管理和检查监督管理工作；</p> <p>10、负责厂区配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做好临时用电线路的管理检查工作，保证用电安全。负责组织厂区生产与非生产照明的维护；</p> <p>11、负责组织厂区给排水设施的检查维修及雨水、排水井的清透工作；</p> <p>12、负责组织厂区电话等通讯设备和设施的安装与维修工作。</p>
品保部	<p>1、负责建立公司的质量体系，负责质量体系文件的管理和内部质量审核及纠正与预防措施的管理；</p> <p>2、按要求考核公司、各部门的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将考核结果写入管理评审输入材料中；过程监视测量的策划并组织实施；</p> <p>3、负责产成品出厂检验和其它例行试验检查和记录，对检验和试验的状态及检验和试验的正确性负责，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查；</p> <p>4、归口编制产品的检验、试验文件，检验文件要覆盖产品标准、图样和顾客的要求；</p>
研究所(质检中心)	<p>1、负责按市场产品及企业发展要求，研究开发新型电缆绝缘、护套材料；</p> <p>2、负责对入厂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并对检验和试验结果负责；</p> <p>3、负责按要求完成产品的型式试验，并对型式试验数据负责；</p> <p>4、负责试验数据的保密工作</p>

技术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技术文件，负责审定工艺文件，并积极推进和采用国家现行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2、负责组织开展专业化产品的技术认证工作； 3、负责协助销售部投标、报价及技术咨询工作，负责解决客户对产品质量提出的问题及产品质量异常处理和追踪及质量申诉的协同处理； 4、负责收集国内外电线电缆技术的最新动态，制定企业新产品研发方向； 5、按顾客安排参加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评审、试制前准备状态检查、首件鉴定和生产定型等工作； 6、归口技术状态管理，包括技术状态标识、控制、纪实和审核活动； 7、归口公司的标准化、技术专利、技术文件的控制与归档及科技资料室的管理；
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 2、负责验证新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以保证产品质量； 3、协调新产品的体系文件建立及维护，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的要求； 4、负责新产品的临床及注册； 5、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 6、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与维护。
总经理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经理工作部是公司行政事务的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公司管理文件控制，包括行政文件的编制； 2、负责公司的信息管理、外事接待、日常信访、经济合同纠纷、法律咨询、行政印鉴管理等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 3、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与维护，建立对外交流的信息平台； 4、负责公司局域网、ERP 项目、智能安保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 5、负责公司信息化配套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易耗材的采购工作； 7、负责公司非生产区域的管理；负责公司物业管理，包括厂区清洁绿化和办公楼公共卫生及除雪的组织管理工作； 8、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计划、采购、发放与管理工作； 9、负责公司车辆和通勤的管理。负责公司值班值宿和保安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归口管理公司的人力资源，包括定编、定岗、聘用、培训及资格与能力考核、评定；规定岗位的职责和能力要求并形成文件；按要求对直接影响产品关键质量特性的人员进行管理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持证上岗； 2、负责公司劳动计划、统计、定额、调配、定员编制、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3、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及公司人力资源状况，制定人力资源的增减计划。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和培训工作； 4、负责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对公司员工开展考核，建立员工的业绩档案； 5、负责公司员工的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险管理； 6、负责公司员工日常考勤、劳动纪律检查和违反劳动纪律员工的处理工作。负责处理劳务纠纷；

法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2、负责公司组织机构建立、调整及职能的设计；3、对外法律事务的沟通协调。
证券事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强对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和创新型金融工具的研究，参与并推动实施公司资本运作和再融资，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收购、兼并、重组等资本性项目，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和发展平台；2、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草拟编制及披露工作；3、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4、制定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的来访接待计划，并负责实施；5、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协调和处理工作；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7、协助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8、办理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和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公司研发由总工程师负责，研究所具体执行。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管理体系，覆盖研发项目的立项、批准、实施、试样、送检、评审、验收、申报、成果转换等全部环节。公司的技术研发分为创新技术研发(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工艺及技术的完善和优化、技术研发、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各项目由专人负责。研发部门能根据市场需要独立运用新工艺研制开发各类电线电缆产品。

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按照研发实施方案组织进行，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与管理，并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研发项目进展。在适当时间内，研发部门组织研发项目阶段性总结，及时把握和指导研发方向与技术路线，实现了研发资源的高效用。同时，研发部门对研发成果进行整理存档形成公司自有核心技术，并将成效显著的科技成果进行上报,为公司自有科研成果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律保障。具体流程如下：

（1）设计和开发策划

根据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研制合同书，对每项设计和开发活动编制计划。以规定研制阶段及各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活动，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2）设计和开发组织与技术接口

项目的组织技术接口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销售部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与上级机关及顾客的请示、汇报，负责与各研制部门的联络、沟通、协调和信息传递工作；

项目的技术接口由总工程师（或副总工程师）负责，掌握研制进度及总体状况；技术部配合生产部向外购配套厂家做好技术和质量要求交接工作，以文件形式表达，并对设计更改和评审意见应形成文件通知有关部门。

（3）设计和开发输入

项目负责人会同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合同、技术协议书、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设计输入的内容，编制计划任务书。

（4）设计和开发输出

项目设计人员根据计划任务书和设计输入资料的要求开展设计活动，编制产品设计技术文件。

(5) 设计和开发评审

在进行设计和开发策划时，根据产品的复杂性，成熟性等因素，确定设计评审点，在产品设计过程中，通过对设计输出的技术文件的审批，对产品的设计阶段进行评审。顾客要求时，应邀请顾客参加设计和开发评审。对采取的措施进行跟踪，并把评审结论和跟踪的结果向顾客通报，设计评审结果及任何必要措施的记录应予以保持。

(6) 设计和开发验证

对首件样品进行全项型式试验，并保存产品检验报告。对顾客要求控制的验证项目，应通知顾客参加设计验证。

(7) 设计和开发确认

在产品交付或实施之前，以召开新产品鉴定会的形式对其样品（首件）进行设计确认。确认内容包括：设计结构合理性、技术性能、工艺性能、生产能力等。

(8) 设计和开发的更改

更改时，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更改意见说明，经总工程师批准，以设计和开发变更通知作为记录。

2、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同时对于生产用原材料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根据《采购控制程序》要求严格筛选原材料厂家。每年度末，综合采购部联合生产部、技术部、品保部、研究所，对“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周期、供应服务、价格优惠程度、信用等方面进行评价，《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综合能力调查评审表》及供方材料质量评价报告，经总工程师批准后的合格供方名单每年公布一次。同时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了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保证了合同的有效实施。

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报送的物料需求清单，在核实仓库存料、结合库存安全定额的基础上编制采购计划，报批后采购。除零星采购外，公

司批量采购均依照报批的采购计划同供货方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日期、运费承担、结算方式等条款执行。当特殊情况以及急需关键材料时,公司将派人去供方对此产品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制,对其质量指标及包装等进行验证,并监督其发货。采购物资到公司后,按物资的质量证明单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并挂待检牌。采购员填写《材料到货登记簿》,库房填写《原材料托试单》与供方的《质量检验报告》一同交给检查站,由检查员取样送研究所做试验,由检验员核对供方质量指标是否满足要求,并及时反馈结果。对进厂物资检验项目中,不具备检测条件的项目指标,以供方质量检验单结果为准。试验结果合格后,将材料放入合格区域,以备发料。试验结果不合格的,填写《不合格材料退货、报废通知单》并及时退货。

3、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任务并安排生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实行责任管理,对违反生产规定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各个工艺环节严格按照生产流程操作,实行责任到人制度,保证产品质量。

(1) 合同评审

技术部负责对产品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并对合同规定的产品技术标准的贯彻和实施,对销售部的特殊合同中的技术要求形成技术文件,并向提出评审部门提供相关文件;

生产部负责对生产制造能力及工装设备能力进行评审,并按合同规定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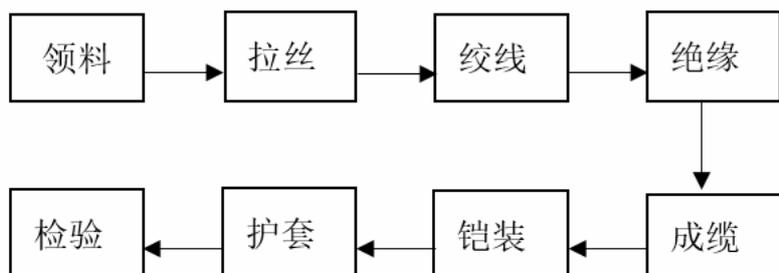
采购部负责对原材料采购周期进行评审,并按合同规定的订货品种数量和交货期,做材料采购计划,经审批后保质保量按期组织材料采购;

品保部负责对检测质量能力进行评审,检查现有检测能力能否满足要求;

财务部负责对资金周转情况进行评审,检查现有资金能否满足要求;

销售部负责评审用户的意向或订单、附招标书或合同草案、技术协议等产品(合同)要求信息,并按规定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并对其履行的正确性负责。同时对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明确性及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2) 生产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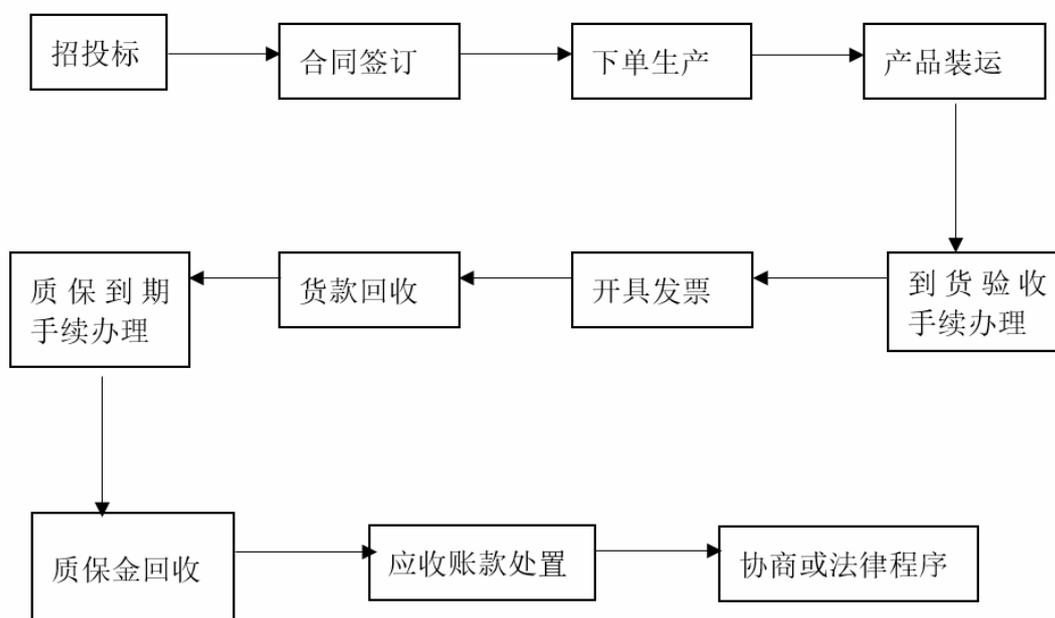


(3) 产品验收

产品完成后入库前进行成品检验,品保部根据产品检验规则进行产品外观、尺寸、包装等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产品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允许出厂。

4、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分两种情况,一是公司营销部门直接开拓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是公司与各地业务发展商签订委托经销合同,由业务发展商协助公司将产品直销给客户,从而减少中间环节的一种特定的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产品	技术特点
----	------	------	------

1	船用电缆的无卤低烟阻燃技术。	8/3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及乙丙橡皮绝缘中低压船用电力电缆；	采用为船用电缆专门研制的绝缘及护套材料，使电缆具有良好的无卤低烟阻燃性能。
2	1. 电缆的阻燃技术。 2. 电缆的耐弯曲性能技术。	采煤井下采煤机及其它移动设备用电缆	采用为矿用电缆专门研制的绝缘及护套材料，使电缆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提高矿用电缆的耐弯曲性能，使电缆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3	在工作温度下电缆的使用寿命 40 年技术	核电站用 1E 级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仪表电缆、热电偶补偿电缆。	采用为核电站电缆专门研制的绝缘及护套材料，使核电站电缆在工作温度下，电缆使用使用寿命达到 40 年。

1、中低压电力电缆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制造内容	涉及的关键设备	涉及的关键技术
1	铜/铝杆检测	电阻率、抗拉强度、伸长率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拉力机。	检测与测量
2	单线拉制	杆拉成丝	拉丝机（带连续退火装置）。	采用优质的聚晶模具，润滑油稀释技术；采用连续退火装置。
3	单线检测	电阻率，伸长率，单线直径。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拉力机、千分尺。	检测与测量
4	绞线（束线）	单丝绞合（束合）成绞线	绞（束）线机。	进线模压装置和放线涨力装置
5	半成品检验	导体直流电阻，伸长率，外径。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拉力机、千分尺。	检测与测量
6	挤制	绝缘（护套）挤出	多层挤出机及挤塑机。	采用铬 12 模具钢模芯模套装置，保证了电缆绝缘及护套表面光滑圆整。
7	交联度	交联	多层挤出机及蒸汽发生器。	保障交联电缆的合格率。
8	在线监测	低压电缆绝缘火花试验	工频交流火花试验机。	监测与测量

9	成缆	绝缘线芯绞合	成缆机	穿线嘴采用耐磨材料，避免线芯受损伤。
10	内护套	成缆线芯后的保护套	挤塑机	采用铬 12 模具钢模芯模套装置，保证了电缆护套表面光滑圆整。
11	铠装	在内护套的外面绕包钢带或钢丝。	装铠机	保障电缆铠装间隙符合要求。
12	外护套	铠装后电缆挤制护套	挤塑机	采用铬 12 模具钢模芯模套装置，保证了电缆护套表面光滑圆整。
13	印字	电缆表面的印字标志	喷码机	电缆在线稳定装置，提高印字的清晰度。
14	成品检验	结构尺寸、导体电阻、耐压试验、局部放电试验。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拉力机、千分尺、投影仪、工频耐压试验装置、局部放电试验装置。	检验与测量
15	入库	成品入库	叉车	-

2、船用电缆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制造内容	涉及的关键设备	涉及的关键技术
1	铜杆检测	电阻率、抗拉强度、伸长率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拉力机	检测与测量
2	单线拉制	杆拉成丝	拉丝机（带连续退火装置）	采用优质的聚晶模具，润滑油稀释技术；采用连续退火装置。
3	单线检测	电阻率、伸长率、单线直径。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拉力机、千分尺。	检测与测量
4	镀锡	电阻率、伸长率、单线直径、镀层连续性、镀层附着性。	镀锡机	采用优质的聚晶模具、优质的镀锡清洗液。
5	绞线（束线）	单丝绞合（束合）成绞线	绞（束）线机	进线模压装置和放线涨力装置
6	半成品检验	导体直流电阻，伸长率，外径。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拉力机、千分尺。	检测与测量
7	挤制	绝缘（护套）挤出	多层挤出机及挤塑机。	采用铬 12 模具钢模芯模套装置，保证了

				电缆绝缘及护套表面光滑圆整。
8	交联度	交联	多层挤出机及蒸汽发生器	保障交联电缆的合格率。
9	在线监测	低压电缆绝缘火花试验	工频交流火花机	监测与测量
10	成缆	绝缘线芯绞合	成缆机	穿线嘴采用耐磨材料，避免线芯受损伤。
11	内护套	成缆线芯后的保护套	挤塑机	采用铬 12 模具钢模芯模套装置，保证了电缆护套表面光滑圆整。
12	铠装	在内护套的外面编织铜丝或钢丝。	编织机	保证电缆金属丝编织平整，编织密度符合要求。
13	外护套	铠装后电缆挤制护套	挤塑机	采用铬 12 模具钢模芯模套装置，保证了电缆护套表面光滑圆整。
14	印字	电缆表面的印字标志	喷码机	电缆在线稳定装置，提高印字的清晰度。
15	成品检验	结构尺寸、导体电阻、绝缘电阻、编织密度、耐压试验、局部放电试验。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直尺、千分尺、投影仪、工频耐压试验装置、局部放电试验装置。	检验与测量
16	入库	成品入库	叉车	-

3、矿用电缆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制造内容	涉及的关键设备	涉及的关键技术
1	铜杆检测	电阻率、抗拉强度、伸长率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拉力机	检测与测量
2	单线拉制	杆拉成丝	拉丝机（带连续退火装置）	采用优质的聚晶模具，润滑油稀释技术；采用连续退火装置。
3	单线检测	电阻率、伸长率、单线直径。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拉力机、千分尺。	检测与测量
4	镀锡	电阻率、伸长率、单线直径、镀层连续性、镀层附着	镀锡机	采用优质的聚晶模具、优质的镀锡清洗液。

		性。		
5	绞线（束线）	单丝绞合（束合）成绞线	绞（束）线机	进线模压装置和放线涨力装置
6	半成品检验	导体直流电阻，伸长率，外径。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拉力机、千分尺。	检测与测量
7	挤制	绝缘（护套）挤出	多层挤出机及挤塑机。	采用铬 12 模具钢模芯模套装置，保证了电缆绝缘及护套表面光滑圆整。
8	交联度	交联	多层挤出机及蒸汽发生器	保障交联电缆的合格率。
9	在线监测	低压电缆绝缘火花试验	工频交流火花机	监测与测量
10	绝缘金属屏蔽	绕包半导电带及金属丝编织	包带机及编织机	保证电缆金属丝编织平整，编织密度符合要求。
11	成缆	绝缘线芯绞合	成缆机	穿线嘴采用耐磨材料，避免线芯受损伤。
12	内护套	成缆线芯后的保护套	挤塑机	采用铬 12 模具钢模芯模套装置，保证了电缆护套表面光滑圆整。
13	铠装	在内护套的外面编织铜丝或钢丝。	编织机	保证电缆金属丝编织平整，编织密度符合要求。
		在内护套的外面绕包钢带或钢丝。	装铠机	保障电缆铠装间隙符合要求。
14	外护套	铠装后电缆挤制护套	挤塑机	采用铬 12 模具钢模芯模套装置，保证了电缆护套表面光滑圆整。
15	印字	电缆表面的印字标志	喷码机	电缆在线稳定装置，提高印字的清晰度。
16	成品检验	结构尺寸、导体电阻、绝缘电阻、编织密度、耐压试验、局部放电试验。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直尺、千分尺、投影仪、工频耐压试验装置、局部放电试验装置。	检验与测量
17	入库	成品入库	叉车	—

4、核级电缆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制造内容	涉及的关键设备	涉及的关键技术
1	铜杆检测	电阻率、抗拉强度、伸长率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拉力机	检测与测量
2	单线拉制	杆拉成丝	拉丝机（带连续退火装置）	采用优质的聚晶模具，润滑油稀释技术；采用连续退火装置。
3	单线检测	电阻率、伸长率、单线直径。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拉力机、千分尺。	检测与测量
4	镀锡	电阻率、伸长率、单线直径、镀层连续性、镀层附着性。	镀锡机	采用优质的聚晶模具、优质的镀锡清洗液。
5	绞线（束线）	单丝绞合（束合）成绞线	绞（束）线机	进线模压装置和放线涨力装置
6	半成品检验	导体直流电阻，伸长率，外径。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拉力机、千分尺。	检测与测量
7	挤制	绝缘挤出	多层挤出机及挤塑机。	采用铬 12 模具钢模芯模套装置，保证了电缆绝缘及护套表面光滑圆整。
8	交联度	交联	多层挤出机及蒸汽发生器	保障交联电缆的合格率。
9	在线监测	低压电缆绝缘火花试验	工频交流火花机	监测与测量
10	浸水	绝缘线芯浸水耐压试验	工频耐压试验装置	监测与测量
11	绝缘金属屏蔽	绕包金属带	装铠机	保证电缆金属带平整，重叠率符合要求。
12	成缆	绝缘线芯绞合	成缆机	穿线嘴采用耐磨材料，避免线芯受损伤。
13	外护套	成缆后电缆挤制护套	挤塑机	采用铬 12 模具钢模芯模套装置，保证了电缆护套表面光滑圆整。
14	印字	电缆表面的印字标志	喷码机	电缆在线稳定装置，提高印字的清晰度。
15	成品检验	结构尺寸、导体电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	检验与测量

		阻、绝缘电阻、编织密度、耐压试验、局部放电试验。	仪、直尺、千分尺、投影仪、工频耐压试验装置、局部放电试验装置。	
16	入库	成品入库	叉车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沈阳电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分类	取得时间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保护期(月)	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元)	取得方式
沈开国用(2012)第229号	土地使用权	2012/8/29	正常	600	36,926,102.31	出让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名称	期限
1	11217419	9		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

3、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著作权。

4、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三) 业务许可或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沈阳电缆拥有的经营许可、资质或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S(10)16号	国家核安全局	2010年08月30日	2015年08月29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Z(10)23号	国家核安全局	2010年08月30日	2015年08月29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3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LNC13025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3年01月28日	2018年01月27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一02-21-KS-221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4年04月02日	2019年04月01日
5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4A0S0251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4年12月	2018年12月
6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6JB3328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年1月20日	2018年12月31日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XK06-001-00001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08月25日	2019年08月24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515Q21717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年09月06日	2018年09月05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1056055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04月01日	2018年04月01日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10556625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07月15日	2017年09月12日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10556627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07月15日	2017年09月12日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1055662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07月15日	2017年09月12日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10556626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07月15日	2017年09月12日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10440557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06月02日	2020年06月02日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10440557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06月02日	2020年06月02日
1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0101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012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中心		
1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00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2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18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0101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2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1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00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2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0日
2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2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2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2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2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1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2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113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8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2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2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3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中心		
3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3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3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3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3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3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3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38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3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4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4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113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4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151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4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112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4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2140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中心		
4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2140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4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151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4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2140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48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112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4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112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5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2140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5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113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5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2140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5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151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5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2140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5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2140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6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国核安证字第S（10）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国核安证字第Z（10）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已于2015年8月29日到期，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续证。

公司有部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已于2016年10月28日到期,公司于2016年4月已经向安标国家中心提交了煤安证延续申请,安标国家中心接受申请并且已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评审,公司已经通过了安标国家中心的现场评审,2016年11月已完成换证工作。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4]233号)的规定,“军工企业是指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各省国防工业办公室所属的承担国家下达的军事装备、产品研制、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综上,公司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属于军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开展军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辽宁省国防科工办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军工事项审查的请示》(辽科工军认[2016]58号),辽宁省科工办拟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2016年6月15日将相关资料申报至国家国防科工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16年7月18日印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752号),国防科工局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综上,公司已获得辽宁省科工办及国防科工局同意挂牌的批复意见,符合挂牌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开展军工业务,因此,公司业务暂不涉及军事秘密。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开展军工业务,因此公司业务并不涉及军品也不涉及军事秘密,也无需根据有关部门、供应商或客

户的建议与要求对可能涉及军事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处理，并提交信息豁免申请。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7-10	5.00	9.5-13.5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2-5	5.00	19-47.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6,259,678.92	21,125,637.76	-	65,134,041.16	75.51%
机器设备	34,062,843.38	19,374,721.96	740,947.57	13,947,173.85	40.95%
运输工具	3,506,700.00	3,249,850.53	-	256,849.47	7.32%
电子设备	1,986,352.78	1,495,218.92	288,716.57	202,417.29	10.19%
合计	125,815,575.08	45,245,429.17	1,029,664.14	79,540,481.77	63.22%

（六）资产租赁情况

沈阳电缆与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签订《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15 甲 1 号出租给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用途，租赁面积 464.68 平方米，租期一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139,404.00 元。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制度保障。截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在册的员工总人数为 296 人，具体构成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5	19%
财务人员	9	3%
研发人员	20	6%
采购人员	4	1%
销售人员	13	4%
生产人员	195	66%
合计	296	100%

(2)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5	19%
大专	90	30%
大专以下	151	51%
合计	296	1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25岁以下	9	3%
26-35岁	42	14%
36-45岁	67	23%
46岁以上	178	60%
合计	296	100%

作为制造型企业，员工构成以生产一线为主，大专以下学历人员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属的行业业务与生产经营的固有特征。同时，为匹配公司产品开发方向和业务发展战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现已建立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均具备多年电线电缆行业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来看，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多是大专以上的学历，生产人员的学历相对较低，因此，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素质相对较高，且具备

专业相关性，同时在本行业从业时间较长、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因此，公司的员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匹配性、互补性。

（八）其他

1、环保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1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中国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对于未包含在上述行业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2007年10月25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针对沈阳电缆有限呈报的《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批复意见》（沈开环保审字[2007]113号），同意沈阳电缆有限的建设项目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号建设实施。同时，提出该项目试投入三个月内，应向开发区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经开发区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12年7月24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针对沈阳电缆有限呈报的《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出具了《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沈环保经开验字[2012]72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与并经主办券商于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syepb.gov.cn/zhengwu/panel.asp?code=021201>）查询，沈阳电缆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主办券商认为，沈阳电缆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8月11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2015年6月9日，《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发布生效，沈阳市暂未出台相关实施办法。根据《辽宁省2015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核发排污许可证采用

分期、分批的方式进行。2015年，沈阳市试点核发了4家国控大气污染源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暂未开展全面核发工作。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2015年试点核发对象，因此，现阶段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要求，且不会因此事被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沈环保经开验字[2012]72号《关于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生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硫化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由市政排水管网进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烟气通过活性炭毛毡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产生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生产车间均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粉尘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沈阳振兴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海峰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环保局要求落实公司日常排污处理事项，当沈阳市环保局启动排污许可证正式办理时立即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5月23日，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3日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未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作为沈阳电缆环保主管部门，有适当的权限出具上述证明文件，公司现阶段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安全生产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中国境内认证机构颁发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	国核安证字第S(10)16号	国家核安全局	2010年08月30日	2015年08月29日(正在续证办理)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证				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第 Z (10) 23 号	国家核安全局	2010 年 08 月 30 日	2015 年 08 月 29 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02—21-KS—2216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4 年 04 月 02 日	2019 年 04 月 01 日
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0101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00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0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8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2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1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2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1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2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1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2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正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中心		在续证办理中)
1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1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1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2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1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1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1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18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11082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1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2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21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22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2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中心		在续证办理中)
23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2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25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26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27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28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29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30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IA09051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2011年10月28日	2016年10月28日(正在续证办理中)

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中国境内认证机构颁发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6JB3328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年1月20日	2018年12月31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XK06-001-0001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08月25日	2019年08月24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515Q21717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5年09月06日	2018年09月05日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101560555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04月01日	2018年04月01日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101556625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07月15日	2017年09月12日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101556627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07月15日	2017年09月12日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101556627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07月15日	2017年09月12日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101556626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年07月15日	2017年09月12日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101440557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06月02日	2020年06月02日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101440557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06月02日	2020年06月02日

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和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销量占比较少，公司产品分为绞线

和橡缆两大类。公司的橡缆产品包括中低压电力电缆、船用电缆、核级电缆、矿用电缆等产品，构成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公司的绞线产品即钢芯铝绞线产品，由于绞线产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以消化历史和长期合作客户合同为主，未主动在市场上寻找订单，绞线产品占比较低。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778,476.76	99.61	70,010,482.90	97.92	126,545,894.96	91.10
绞线	7,700,226.52	13.75	2,918,732.81	4.08	16,165,972.69	11.64
橡缆	48,078,250.24	85.86	67,091,750.09	93.83	110,379,922.27	79.46
其他业务收入	220,083.72	0.39	1,490,074.77	2.08	12,362,137.02	8.90
合计	55,998,560.48	100.00	71,500,557.67	100.00	138,908,031.98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对象是国有电力公司、海上石油平台、发电厂、石油公司、煤炭公司等，并与这些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1-6月，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05,488.74	50.39%
国网湖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1,351.30	14.63%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7,076.84	13.7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3,454.70	4.13%
北京希望睿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28,011.60	3.28%
合计		48,065,383.17	86.17%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云峰发电厂	非关联方	7,499,729.78	10.4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2,321.78	7.93%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4,757.78	7.47%
太平湾发电厂	非关联方	4,715,347.46	6.57%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9,195.07	6.08%
合计		27,641,351.87	38.49%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山西中色十二冶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1,030.80	11.91%
中平能化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	非关联方	13,849,023.39	10.9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4,664.94	10.1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9,572.65	8.02%
武汉市启润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2,508.73	6.57%
合计		60,226,800.51	47.57%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杆、铝杆、橡胶。

多年来，公司与多家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铜杆	11,036,548.89	28.94	40,802,013.55	82.49%	77,982,574.99	61.67%
铝杆	8,520,598.40	22.34	54,294.29	0.01%	14,450,477.16	11.44%
橡胶	2,275,783.15	5.97	5,860,289.20	11.64%	14,310,472.53	11.32%
其他	16,298,584.35	42.75	2,750,135.71	5.91%	19,690,650.18	15.57%
合计	38,131,514.79	100%	49,462,440.94	100%	126,434,174.86	100%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公司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杆、铝杆等。公司与这些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1	丹东开发区东北电力物业公司	铜杆、铝杆	19,541,235.47	27%
2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铝杆	21,029,608.90	29%
3	扬州市金阳光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9,357,821.10	13%
4	山东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杆	8,609,520.88	12%
5	辽阳新鑫国际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铜杆	1,521,060.10	0.03%
合计			60,059,246.45	81%
2015年				
1	丹东开发区东北电力物业公司	铜杆	12,247,623.72	33%
2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铝杆	6,978,280.39	19%
3	沈阳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3,802,277	10%
4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钢芯铝绞线	2,336,347	0.06%
5	辽阳新鑫国际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铜杆	1,439,219.74	0.04%
合计			26,803,747.85	62%
2014年				
1	中电投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6,938,193.67	18%
2	丹东开发区东北电力物业公司	铝锭、铜杆	29,986,844.77	20%
3	沈阳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21,858,917.88	14%
4	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铝杆	4,606,828.95	0.03%
5	扬州市金阳光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11,168,778.89	0.07%
合计			94,559,564.16	5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 沈阳分行	5,000,000.00	4.81%	2015.12.3-2 016.10.12	泰昌实业、赵海峰、尹芳提供最高额保证:(2015 保证 B021)最高额保证合同;沈阳电缆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兴银沈 2012 最高额抵押 F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沈阳电缆有限提供最高额抵押:(兴银沈 2012 最高额抵押 F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 沈阳分行	9,000,000.00	4.81%	2015.12.4-2 016.10.26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 沈阳分行	3,750,000.00	4.81%	2016.1.28-2 017.1.5		正在履行
4	兴业银行 沈阳分行	9,500,000.00	4.81%	2016.1.27-2 017.1.10		正在履行
5	兴业银行 沈阳分行	10,000,000.00	4.81%	2016.1.26-2 017.1.12		正在履行
6	兴业银行 沈阳分行	10,000,000.00	4.81%	2016.1.22-2 017.1.16		正在履行
7	兴业银行 沈阳分行	8,000,000.00	4.81%	2016.1.21-2 017.1.20		正在履行
8	兴业银行 沈阳分行	8,500,000.00	4.81%	2016.3.24-2 017.1.30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	履行情况
9	兴业银行 沈阳分行	6,250,000.00	4.81%	2016.6.7-20 17.2.23		正在履行
10	工商银行 鞍山分行	25,000,000.00	5.06%	2015.9.23-2 016.7.28	无	履行完毕

2、抵押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抵押物	担保期限
1	泰昌实业、赵海峰、尹芳	沈阳电缆有限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最高额保证	7000 万元	无	2015.11.30 -2018.11.3 0
2	沈阳电缆有限	沈阳电缆有限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最高额抵押	7000 万元	沈开国用 (2012)第 229 号土地使用权	2015.1.26- 2018.11.28
3	沈阳电缆有限	沈阳电缆有限	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最高额抵押	7000 万元	房产:沈房权证 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676 号、沈房权证 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675 号、沈房权证 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677 号、沈房权证 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678 号、沈房权证 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N160003679	2015.1.26- 2018.11.28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抵押物	担保期限
						号、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3674。	

3、销售合同

对沈阳电缆股份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西安中洁商务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1,798,975.90	2016.3.23	履行完毕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3,605,290.81	2016.2.3	正在履行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11,065,774.48	2016.2.4	正在履行
4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此为架构合同，每次的订货价格均以海洋石油及其子公司的订货单为准	2015.7.13	正在履行
5	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	电缆	1,278,360.00	2015.4.3	履行完毕
6	陕西省电力设计院	电缆	1,965,025.00	2015.3.31	履行完毕
7	太平湾发电厂	电缆、光缆等	7,553,438.73	2015.2.26	正在履行
8	长甸大电厂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3,071,175.15	2015.2.15	正在履行
9	山西中色十二冶物贸易有限公司	电缆	17,868,006.08	2014.10.23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低压动力电缆	11,875,000.00	2014.10.10	履行完毕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公司	低压动力电缆	1,079,281.78	2014.6.10	履行完毕
1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电力电缆, AC10KV,YJV,300,3,22,ZC,无阻水等	3,701,490.20	2014.5.13	履行完毕
13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	高压电缆、低压电缆、控制电缆	5,424,042.46	2014.4.10	履行完毕
14	山西晋通送变电有限公司	电缆	1,480,248.55	2014.3.3	履行完毕
15	云峰发电厂电缆综合治理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8,221,911.87	2014.2.12	正在履行
16	北京希望睿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1,950,397.86	2014.1.24	履行完毕

4、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名称	总价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逸海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杆	4,297,600.00	2016.6.23	履行完毕
2	山东元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杆	3,595,200.00	2016.5.9	履行完毕
3	丹东开发区东北电力物业公司	铝杆	5,157,540.31	2016.3.2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方	名称	总价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4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铝杆	5,800,000.00	2016.3.1	履行完毕
5	丹东开发区东北电力物业公司	铜杆	6,604,826.43	2016.2.25	履行完毕
6	沈阳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无氧铜杆	1,450,305.00	2015.8.30	履行完毕
7	丹东开发区东北电力物业公司	铜杆	1,286,928.50	2015.5.5	履行完毕
8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钢芯铝绞线、钢绞线	2,653,120.00	2015.3.6	履行完毕
9	丹东开发区东北电力物业公司	铜杆	5,572,594.40	2015.2.12	履行完毕
10	丹东开发区东北电力物业公司	铜杆	7,019,677.88	2015.1.16	履行完毕
11	丹东开发区东北电力物业公司	铜杆	8,575,065.16	2014.11.24	履行完毕
12	*扬州市金阳光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10,000,000.00	2014.10.3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方	名称	总价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3	津猫（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铜杆	2,755,200.00	2014.9.29	履行完毕
14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铝杆	1,088,800.00	2014.5.21	履行完毕
15	沈阳华泰铜业有限公司	无氧铜杆	2,227,500.00	2014.4.24	履行完毕
16	丹东开发区东北电力物业公司	无氧铜杆、铝锭	13,353,397.04	2014.1.20	履行完毕
17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铝杆	1,168,800.00	2014.1.8	履行完毕
18	沈阳鑫安达昌商贸有限公司	重熔铝	2,006,261.20	2014.1.7	履行完毕

*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扬州市金阳光电缆有限公司签订的为“工业品买卖合同”，为扬州市金阳光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加工所签订的合同。

5、重大租赁合同

沈阳电缆有限与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签订《非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号出租给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用途，租赁面积464.68平方米，租期一年，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年租金139,404.00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中低压电力电缆与电线、矿用电缆、核级电缆、船用电缆，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以大型电厂及采矿、核电站、海上采油、造船厂等企业为代表。

（一）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对铜等常用原材料，以市场价格为基准，选定合格供应商。

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报送的物料需求清单，在核对仓库库存料、结合库存安全定额的基础上编制采购计划，报批后采购。除零星采购外，公司批量采购均依照报批的采购计划同供货方签订正式采购合同，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日期、运费承担、结算方式等条款执行。采购物资运抵公司后，质量保证部和库管部门组织物资检验入库，严控原材料质量，从源头维护产品质量。

通过严格管理的采购流程，公司控制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物资的质量与经济效益，同时保证了生产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任务并安排生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实行责任管理，对违反生产规定的责任人采取惩罚措施。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实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在领料、拉丝、绞线、绝缘、成缆、铠装、护套、检验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生产流程操作，实行责任到人制度，保证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已建立了“立足东北、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其中，直销模式主要为以下两种形式：一是公司通过参加招

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二是经公司业务员开拓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取得订单。

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各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最终用户群体主要为各地的电线电缆终端用户。

(四) 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公司研发由总工程师负责，研究所具体执行。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管理体系，覆盖研发项目的立项、批准、实施、试样、送检、评审、验收、申报、成果转换等全部环节。公司的技术研发分为创新技术研发(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工艺及技术的完善和优化、技术研发、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各项目由专人负责。研发部门能根据市场需要独立运用新工艺研制开发各类电线电缆产品。

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按照研发实施方案组织进行，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与管理，并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研发项目进展。在适当时间内，研发部门组织研发项目阶段性总结，及时把握和指导研发方向与技术路线，实现了研发资源的高效用。同时，研发部门对研发成果进行整理存档形成公司自有核心技术，并将成效显著的科技成果进行上报,为公司自有科研成果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律保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调节的管理体制。政府主要通过国家发改委下设的产业政策司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宏观调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公司所处地区的自律组织为辽宁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2、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关	颁布或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7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7
3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11
4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电线电缆等13类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4

(二) 行业基本情况

电线电缆是指用于用以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电磁转换以及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所不可缺少的基础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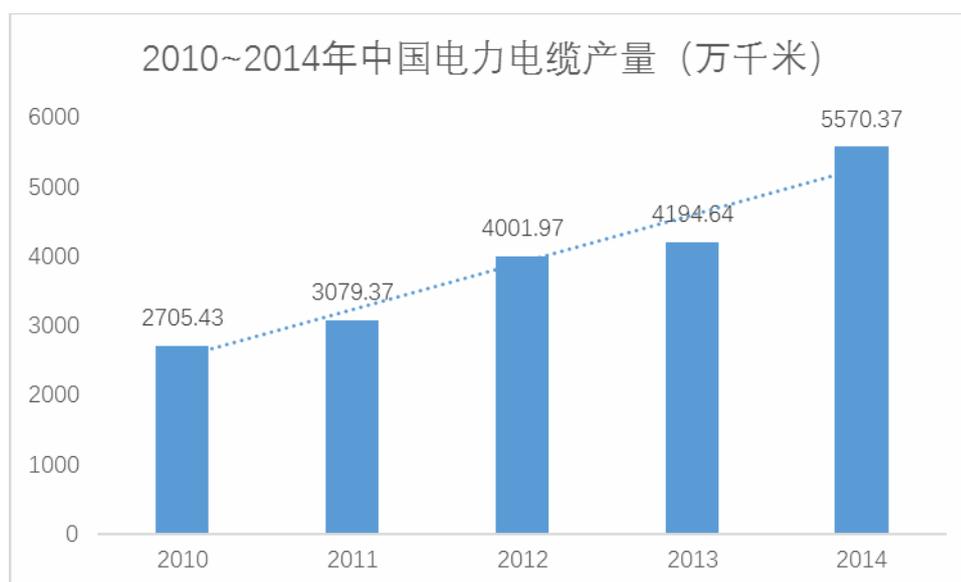
1、电线电缆行业现状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行的基础保障。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不断加快,电线电缆行业在我国快速发展。

(1) 电线电缆行业整体迅速发展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 50 多年的建设与积累，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迅速发展，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之一，占据电工行业四分之一的产值，是机械工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

目前，中国电线电缆总产值超过万亿，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电线电缆应用广泛，在电力、造船、建筑、煤炭、石油、冶金、化工、机械制造、铁路、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智能电网、产业转型的深入推进，电线电缆的应用范围和领域越来越深入。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2020年中国电线电缆产业深度调研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2）行业收入快速增长, 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目前，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迎来的发展，能源建设脚步加快，船舶、航空发展快速，智能电网建设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进一步的发展，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根据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速保持在 15%以上，到 2015 年，全行业工业总产值将突破 2 万亿元大关，对 GDP 贡献率突破 2.5%。经济效益逐年提高，总资产贡献率达 15%左右、全员劳动生产率（按工业增加值计）达 25 万元/人年左右。

（3）成本结构以“料重工轻”为特征

电线电缆行业总体成本构成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而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铜、绝缘料、屏蔽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其中，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高位决定了电线电缆行业其“料重工轻”的内在特征。

主要原材料铜价格的频繁波动将在较长时间内加大企业在原材料价格、资金链、财务成本等多方面经营管理的难度与风险。原材料价格的较大波动会导致企业成本控制难度的加大。

（4）行业集中度低，产业竞争力亟待提升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较低，因此为数小型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据较大比重。小型企业收入占比 52.11%，中型企业销售收入占比 28.12%，大型企业销售收入占比 19.78%。而欧美等发达国家大型企业占比一般都在 70%以上。2014 年，电线电缆行业内公司的数量为 3777 多家，行业 80%以上为中小企业，没有一家公司处于掌控产业价格的定位的地位，行业归纳为分散型产业。（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2020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从线缆产品市场来看，高端产品研发能力不足。尽管电线电缆行业内竞争激烈、同质化严重、产能过剩严重、开工率总体较低，但在高端领域，依然是外资企业占据着市场的高点。目前我国电线电缆市场中，外资企业占有相当比重，主要集中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例如核电站核岛内核级电缆、船用电缆、港口机械用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高铁机车用电缆、露天煤矿用耐寒电缆等。来自欧洲的耐克森、普利斯曼，来自日本的古河、住友都在我国线缆市场中占有相当份额，外资企业在高端市场上优势明显。高压、超高压电缆、配套连接头等附件、以及相关的绝缘料、核电用电缆主要等领域产品依赖进口，国产高压、超高压电缆的附件不配套、不能成套供应已成为阻碍高端线缆产品发展的重要因素。

目前中低端线缆产品项目已被列入限制类发展项目中。而在中低端线缆产品市场，由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在产品品种、选用技术方面存在严重趋同性，缺乏核心竞争力，行业同质化竞争，产能呈现过剩，价格战已成为市场主要竞争手段，直接影响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在激烈的同质化竞争中，价格

成为行业内企业间竞争的主要工具，产品质量难以得到保证。目前，电线电缆市场上质量事故层出不穷，一些小企业为了生存，甚至不惜牺牲质量、选用质次价低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在投标过程中，一些低报价企业甚至不能按期履行合同。

随着国家电力领域投资力度的加大，以及行业内部的不断整合，电线电缆行业的行业集中度将趋于提高。

2、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概况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当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以“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为主要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达 10,000 家之多，形成规模生产的也有 4,000 家左右。

从产品结构而言，高端产品研发能力不足，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低压电线电缆技术含量较低，设备工艺简单。大量资本涌入低端电线电缆市场直接导致了低压电线电缆领域的产能过剩，市场呈现明显供过于求状态；国产电线电缆产品同质化趋势明显，非理性的价格竞争已由低端市场向终端市场延伸。在产能过剩和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励的压力下，低端电线电缆市场已处于充分竞争格局，行业利润率较低。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电线电缆的研发与生产，主要生产 35kV 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等产品。在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领域，公司除了拥有丰富的普通用途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外，还拥有一批特种用途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轨道交通、核电、海洋工程、煤矿及高端装备等几个大类。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先后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公司拥有进口的世界上先进的电缆生产线和检测设备，工艺精良、控制先进、品质稳定。经过多年生产及技术服务的积累，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发展成为东北地区较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电缆制造企业。

(2)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级供电局、供电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的电力系统客户占据了电线电缆行业客户的绝大部分。公司在行业具有代表性的竞争对手如下所示：

序号	竞争对手	主要竞争领域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压电线电缆
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压电线电缆
3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压电缆、特种电缆
4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低压电线电缆
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中低压电线电缆
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压电缆、特种电缆

3、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趋势

(1) 业内横向兼并重组，优化产业组织结构

行业企业多、规模小、集中度低已成为当前制约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良性发展的瓶颈。“做强做大企业，优化产业组织结构”作为突破这一瓶颈的必要措施，被纳入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点目标，奠定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趋势。

随着加工成本上升、销售环境恶化以及铜价波动，尤其是生产低端产品的企业，原本十分有限的利润空间被大幅压缩。与此相对，规模领先的公司凭借规模优势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市场份额，利用资金优势推动新品研发和横向并购，依靠品牌和网络优势保证营销渠道畅通。

在产业集聚地建设的推动下，业内企业横向兼并重组将使电线电缆行业由分散型制造向集中型制造转变，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将形成一批产品各具特色、专业制造能力强、配套较为齐全、差异化发展的区域线缆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专业生产特色以及区域竞争优势的中小电线电缆厂商。

(2) 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

当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了大量的中小企业,产品竞争主要集中在普通电线电缆领域,而在高端电缆、特种电缆领域,我国企业的研发投入不足竞争力较弱。因此,发展高端电缆、特种电缆成为我国电缆企业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产品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的调整。

信息化和工业化、智能电网、城市化、轨道交通进程的推进等都为高端电缆、特种电缆的大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同时,根据国家制定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我国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行业将处于爆发性增长阶段,风能电缆、光伏电缆、核能电缆等特种电缆需求量巨大。

4、行业壁垒

(1) 资质认证壁垒

为了保障国家电力、通讯网络的安全运行,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制造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从事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要取得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颁发的《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3C 认证。此外,应用于某些领域如煤矿、核电、舰船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也需要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方可获准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具有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此外,不同行业对电线电缆性能要求不同,对电线电缆入网也出了种种认证方面的要求,取得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生产许可和品质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2) 客户关系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的主流目标市场是电力、石化、铁路、城建、机场、港基等国家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要求高,通常以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电线电缆厂商不仅要有相应的资质证书,还必须具有性质和复杂程度类似的工程的供货经历和产品稳定可靠的运营业绩才能进入客户的投标程序。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是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3) 品牌壁垒

电缆企业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拓展营销渠道,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关系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电线电缆不同于普通消费品或者普通工业品,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行业的市场竞争已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品牌竞争,品牌因素逐渐成为进入客户招标入围时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品牌是公司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产品安全运行记录、售后服务水平等多个要素的综合,是企业在电线电缆行业内多年积累的成果。电线电缆企业需要以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从而获得客户对产品品牌的认同和忠诚。

(4) 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的制造是材料选、配、处理以及精加工和结构的组合,因此,对于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水平、检测水平、创新能力是其立足于市场的保证。核心技术保证了电缆产品品质的稳定和优良,增加了产品附加值,对新企业进入电线电缆制造市场形成技术壁垒。传统的中低压电线电缆技术含量较低,竞争白热化;核级电缆、舰船用电缆等高端产品从试制到真正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耗时数年,有很高的技术壁垒。由于缺乏长时间的技术积累,真正具备此类特种电缆稳定生产能力厂家还很少。

(5) 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线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铝等原材料占电线电缆产品成本的80%左右,这决定了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此外,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波动较大,也增加了企业资金管理的难度和套期保值亏损等经营风险。另外,行业内通行的质量保证金制度要求供应商需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可持续性;同时,技术不断进步以及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没有一定资金积累或支持的公司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资金的规模、资金运转的效率成为电线电缆企业持续经营的首要问题。此外,生产规模也是影响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重要因素,因为生产规模不仅使得企业可以利用规模经

济的实现以降低产品的采购和生产成本,还可使企业获取大订单的能力大大增加。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电线电缆行业涉及到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国家大力支持电线电缆行业的并购重组,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高精尖的高端产品。电线电缆是国民经济基础配套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如电力、建筑、汽车、船舶、煤炭、通信等多个行业,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产品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国家大力进行城市电网建设、农网改造、船舶、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将为上游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带来较多的发展机遇。

②市场需求稳定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持续保持增长。电力、交通、信息通信、建筑、汽车、船舶等产业的发展为电线电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国家一系列发展战略举措的推出,高速铁路网的持续建设投入,轨道交通的持续建设,城市化进程的不对推进,国家对电网投资的持续增加,对电线电缆的需求量将必须保持增长态势。

③特种电缆需求进一步增加

相对于普通电缆,特种电缆技术含量高、应用领域新、进入门槛高。国家倡导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给特种电缆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国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指明了风能电缆、光伏电缆、核能电缆等特种电缆的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诸如铁路信号电缆、船用电缆、汽车电线、矿用电缆、飞机电缆等特种电缆的需求急剧增长。造船、铁道、飞机、宇航、石油、化工、冶金和核电等行业的发展,也进一步带动上游的特种电缆制造。

(2) 不利因素

① 行业内中小企业无序竞争

目前，电线电缆行业中小企业较多，规模较小，产品集中在普通电缆，产品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非常严重，技术含量较低，导致整个市场内大量中小企业之间的无序竞争。另一方面，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较低，特种电缆、高端电缆的需求量较大，增长迅速，但是门槛较高，国内大量中小企业难以进入，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② 研发投入不足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资金投入有限，产品集中在竞争激烈的普通电缆领域，高端人才不足，研发投入较小，无法满足特种电缆、高端电缆迅速发展的需求。与国外领先的企业相比，我国企业对电线电缆的研发投入仍然偏低，高端人才匮乏，自主创新能力较低，产品缺乏创新力，缺乏竞争力，这也就直接制约了我国电线电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难以满足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

③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原材料铜和铝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行业内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都会对企业的毛利率和产品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以“料重工轻”为主要特征。主要原材料铜、铝的成本约占各电线电缆生产厂商其主营业务成本的60%以上。原材料供应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宏观经济周期与行业规划调整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的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国家出台严厉的宏观调控政策，存在导致电线电缆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线电缆制造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中低端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价格战仍是当前的主要竞争手段。其中，中低压电力电缆和普通电缆行业其低技术壁垒、低投资造成了该领域的低行业门槛，价格战尤为突出。因此，电线电缆行业中低端产品存在激烈竞争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而高端产品由于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具有相关生产能力的厂家不多。

（四）公司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公司全面承继了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钢芯铝绞线、橡套电缆的生产技术、主要设备、生产资质、经营业绩、管理团队和技术工人，并出资新增了一批先进的电线电缆制造设备和检验设备，形成了先进合理的生产布局。

公司从 90 年代初期就开始开发 K3 类核级电缆，并率先通过国家鉴定，目前在秦山核电站，一期、二期、二期扩建，田湾核电站、中国原子能研究院快堆、先进堆、404 核废料处理厂，北京核仪器厂，清华同方威视技术公司都有突出供货业绩，并被中广核公司、秦山核电联营有限公司、江苏核电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研究院确定为合格分供方。

公司的露天矿用耐寒电缆在技术水平上居国内领先水平，打破了美国虎牌电缆的垄断地位，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个具有绝缘材料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之一，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及使用条件进行开发设计和生产，能够在关键技术上实现差异化。

（2）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贯彻质量第一的理念，坚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上实行三检制度，即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在生产流转过程中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出

厂。公司从优选原材料入手,通过对设备进行适应性改良、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以及大量的客户使用对比分析,使产品在稳定性、和一致性等多方面达到了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提高了产品性能的安全可靠性,满足了下游高端客户的要求。

(3) 营销优势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管理方式。公司的直销分两种情况,一是公司销售部门直接开拓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是公司与各地业务发展商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由业务发展商协助公司将产品直销给客户,从而减少中间环节的一种特定的直销模式,形成了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公司不断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在积极地为提供各种技术支持的基础上,尽可能地与客户建立起互惠互利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整体营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一批以中海油、秦山核电、神华集团、国家电网公司为代表的稳定、高端客户群。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在电线电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份额,获得了广大客户以及供应商的认可,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企业规模的扩大导致资金需求日益加大。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银行贷款和企业自身积累,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从而建设更加广泛的营销网络,同时加大对研发的投入,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2) 人才缺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储备与培养,定期组织专业知识培训,并聘请了相关技术经验、行业经验非常丰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使得员工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与道德水准。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地位提高,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拓,产品种类的进一步丰富,公司需要更多具备丰富行业经验以及管理经验的高素质人才,人才短缺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因素之一。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致力生产、研发、销售优质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线等所凝聚的专业优势、技术优势、营销优势和管理优势，继续专注于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线等业务，坚持差异化竞争战略和目标市场集聚竞争战略，通过产品等级提升巩固和提高目前细分市场相对优势，通过新产品开发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不断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根据对国内外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公司综合实力的系统分析，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是：围绕着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客户资源及对未来市场的分析，成为集科、工于一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国内知名专而强的一流电线电缆企业。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凭借公司所具有的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将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加大科研开发力度，在全力发展的同时，通过新产品开发，逐步向绿色环保等多种电缆产品延伸，使得公司产品结构向多元化发展，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步伐和规模，从而增强产品的科技含量；通过技改扩能，使能耗和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在未来几年内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一方面将以成本管理为核心，进一步拓宽降低成本的思路，强化工艺纪律和过程控制，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降低材料损耗，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产、供、销各部门对成本实行目标管理，并落实到车间、班组，建立准确有效的成本核算体系和考核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成本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将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加大技改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加速推进产品转型升级，特别是增加船用电缆、核电站用电线电缆、矿用绝缘防火电缆的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抢先占领市场的制高点，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还将依靠信息化管理的优势，科学调度，优化采购，减少生产、采购各环节的资金占用，控制在产品及库存，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继续重点抓好质量等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加大体系的执行力度，实现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再上台阶，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中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电力设施建设的提速，智能电网，农网改造的深入，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的建设，海洋工程的开发，以及随着世界生态环境的恶化、能源紧张等问题的凸显，环保、可再生等观念逐渐深入人心。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发展的过程。公司在未来发展中，针对市场的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将向电缆的前后道延伸，上游可向原材料制造发展，如铜、铝杆的生产加工，绝缘材料（中、低、高档）的制造；下游可向电缆附件设计制造等发展。并将大力发展超低温电缆和绿色环保电缆等高端产品，使公司电缆产品向多元化发展，如继续开发超低温电缆、核电站用电缆、矿用绝缘电缆、舰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等。

把超低温电缆工艺控制等列入工艺开发计划，在此基础上，大力开发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环保材料，如做好开发低烟、无卤、低毒、阻燃环保型塑料材料，以及耐光、热、寒、油、辐射等特性的新材料、新配方的研发工作，为公司新品开发提供强大的材料配套和支撑能力。并以此为先导，带动相关门类矿用、舰船用、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海上石油平台、环保型电力电缆的大发展。

3、市场营销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新的举措：国内市场上，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里，在巩固国内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扩展销售网络，着重巩固和拓展大客户，丰富销售体系。加大行业客户开拓力度，在未来几年里，伴随中国工业化的进程，煤电、石化、铁路的业务量将会逐渐增大，公司将加大在这些行业的开拓力度，坚持“顾客是上帝”的宗旨，本着“优质、方便、高效、真诚”的服务方针，针对不同的客户、行业制定专门的营销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更加贴近客户。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通过对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持续提升公司品牌质量和知名度。

4、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发展要紧紧依靠科技领先，技术创新，并通过加快新品开发、转换、产业化发展，实现又好又快发展。要积极实现两条腿走路。一方面同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另一方面要积极、大胆引进专业人才，加快公司新品开发的速度和能力。

同时，高水平的科研、创新能力，必须依靠设备完善、试验研究队伍实力雄厚做支撑，构建以技术创新为中心的研发体系，公司将逐步通过体制、机制、人才引进、设备投入等综合措施，把公司技术中心建设成国内一流的国家电线电缆工程研究中心，利用该中心，公司将分别对电缆用材料、超高压电缆、中低压环保电缆等进行研究，开发适合市场需求并具有先进水平的各种电缆和电缆用材料。

5、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队伍建设是公司在未来能否实现跨越式发展、跻身国内前列的基础和保证。公司将大力引进各类高级人才，实现人才强企、人才支撑发展战略；大力培养各类具有综合素质、实际管理能力的、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骨干队伍，实现公司人才知识层次布局合理、配备齐全。公司将实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科技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对管理人员进行工商管理知识教育，抓好技术人员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知识更新，开发员工潜在能力；特别重视对生产一线员工的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水平，进一步做好新员工的入职培训。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的复杂程度会加大，公司将从各大院校招纳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着重加强技术人才以及各类管理人才的引进，壮大公司科研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向社会招聘和培养一批技术工人，以适应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

6、完善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以执行力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以工作目标为主导，强化管理，做到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层次清晰、工作效率提高、管理成本降低，使公司

的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以加强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继续加强内部审计职能，强化内部控制，保证公司财务运作合理、合法及有效，最大限度地避免决策失误，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由于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人员重合度较大，重大事项均直接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以股东会形式讨论及研究经营中的重要问题时，均作出决议并形成会议记录。

自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召开情况基本规范，会议文件保管、会议决议签署情况基本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按规定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创立大会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16年8月15日，赵越正式向监事会提交辞

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赵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公司股东周兴有担任公司监事。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并列席董事会会议,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赵越、高桂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张桐共3人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2016年8月15日,赵越正式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赵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公司股东周兴有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同意赵越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周兴有为公司新一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15日,赵越正式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赵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公司股东周兴有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同意赵越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周兴有为公司新一任监事会主席。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为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国土、质检、安监、社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与金融机构议价能力较弱，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向银行贴现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收款人	票据性质	金额	开票日期	票号	贴现日期	贴现净额	贴现息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2014/2/17	26457109	2014/2/18	16,403,244.67	596,755.33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00	2014/2/17	26457116	2014/2/18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2,000,000.00	2014/5/28	26462481	2014/5/29	11,653,735.00	346,265.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2,500,000.00	2014/6/12	26118531	2014/6/12	12,146,653.33	353,346.67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9,000,000.00	2014/8/18	26121790	2014/8/19	17,008,506.67	491,493.33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8,500,000.00	2014/8/18	26121792	2014/8/19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2014/9/23	26123872	2014/9/24	9,732,530.00	267,470.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0	2014/10/8	26124000	2014/10/9	5,840,366.00	159,634.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6,500,000.00	2014/11/25		2014/11/27	15,618,212.50	881,787.5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0	2014/11/28	26128009	2014/12/1	1,459,500.00	40,500.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2,500,000.00	2014/12/11	26128911	2014/12/11	12,127,856.67	372,143.33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6,500,000.00	2015/1/21	26465699	2015/1/21	16,031,667.50	468,332.50
沈阳三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	2015/3/23	26470989	-	-	-
盘锦昌瑞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2015/3/23	26470990	-	-	-
沈阳美加电缆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2015/3/23	26470991	-	-	-
江苏宝源高新电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	2015/3/23	26470992	-	-	-
鞍山康达钢带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2015/3/23	26470993	-	-	-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8,700,000.00	2015/3/23	26470994	2015/3/24	8,442,166.80	257,833.2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0	2015/4/8	26472007	2015/4/8	5,830,970.00	169,030.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0	2014/5/28	26128009	2014/5/28	1,455,000.00	45,000.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2,500,000.00	2014/6/11	26128911	2015/6/11	12,212,930.00	287,070.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6,500,000.00	2015/7/21	26465699	2015/7/21	16,117,038.00	382,962.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2015/9/23	26893224	2015/9/23	9,774,606.00	225,394.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00	2015/10/8	26472007	2015/10/8	6,838,232.00	161,768.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2,500,000.00	2015/12/9	26897328	2015/12/9	12,283,117.50	216,882.50
合计		198,000,000.00				190,976,332.64	5,723,667.36

经核查，报告期内，沈阳电缆向沈阳电缆关联方维世佳共开具了196,700,000.00元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2、自公司2015年12月9日开具最后一张银行承兑汇票，并于2016年6月9日到期解付，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已全部解付。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3、《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伪造、变造票据的；
- (2) 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 (3)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 (4) 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
- (5)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 (6) 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

(7) 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2) 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

(3)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

(4)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

(5) 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因此，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上述《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4、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关联方开具最后一笔银行承兑汇票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海峰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泰昌实业为 1999 年 10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000716405556E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34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海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泰昌实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海峰	475	475	47.5%
2	张洁丽	200	200	20%
3	张少千	60	60	6%
4	宋国涛	40	40	4%
5	白亚林	40	40	4%
6	赵越	35	35	3.5%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7	赵海川	35	35	3.5%
8	崔桂林	30	30	3%
9	陈雷	20	20	2%
10	周兴有	20	20	2%
11	阚力杰	15	15	1.5%
12	郝桂茹	10	10	1%
13	高桂兰	10	10	1%
14	张旭	10	10	1%

泰昌实业于1999年10月11日成立后，一直与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由沈阳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开发，泰昌实业进行销售，泰昌实业无生产设备及厂房。自2007年公司成立以来，泰昌实业逐步减少对外经营，至2015年9月，泰昌实业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泰昌实业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汽车除外）、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16日，泰昌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2016年5月24日，公司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工商变更申请。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泰昌实业的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为避免同业竞争，泰昌实业做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会生产、开发任何与沈阳电缆股份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二、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如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沈阳电缆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沈阳电缆股份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峰出具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特别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本承诺书有效期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在本人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书持续有效。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其余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峰及其配偶尹芳，为支持公司发展，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多笔“零售类经营类借款合同”，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为保证赵海峰、尹芳所借款项真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与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兴银沈 2012 个人借款最高额保证 F059 号个人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提供反向担保。

目前，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未有对外担保情形，上述事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二)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

(三) 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沈阳电缆的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为保证沈阳电缆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沈阳电缆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申请人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申请人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申请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申请人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申请人股份期间，或申请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申请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赵海峰	董事长	4,750	47.5	直接持股
张洁丽	董事	2,000	20	直接持股
张少千	董事	600	6	直接持股
崔桂林	董事、总经理	300	3	直接持股
宋国涛	董事、副总经理	400	4	直接持股
周兴有	监事会主席	200	2	直接持股
高桂兰	监事	100	1	直接持股
张旭	董事会秘书	100	1	直接持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海峰	董事长	泰昌实业	475	47.5
张洁丽	董事	泰昌实业	200	20
张少千	董事	泰昌实业	60	6
崔桂林	董事、总经理	泰昌实业	30	3
宋国涛	董事、副总经理	泰昌实业	40	4
周兴有	监事会主席	泰昌实业	20	2
		沈阳邦锐点精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25	50
高桂兰	监事	泰昌实业	10	1
张旭	董事会秘书	泰昌实业	10	1
		沈阳伊次芭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9	49

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一）同业竞争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海峰	董事长	泰昌实业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联营企业
宋国涛	董事、副总经理	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张少千	董事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企业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联营企业
周兴有	监事会主席	沈阳邦锐点精艺术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刘兆楠	财务负责人	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张旭	董事会秘书	沈阳伊次芭翎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经理	无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无。

（六）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赵海峰担任。2016年4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赵海峰、张洁丽、张少千、崔桂林、宋国涛。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制之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赵越担任。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赵越、高桂兰、张桐，其中赵越为监事会主席，张桐为职工监事。2016年8月15日，赵越正式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赵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公司股东周兴有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同意赵越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并选举周兴有为公司新一任监事会主席。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沈阳电缆有限的总理由公司执行董事赵海峰兼任。自2016年1月1日至沈阳电缆有限整体变更为沈阳电缆股份期间，沈阳电缆有限的总经理为崔桂林。2016年4月25日，沈阳电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下列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崔桂林、副总经理宋国涛、副总经理马大雷、副总经理王培林、副总经理王文俭、副总经理柴松、财务负责人刘兆楠、及董事会秘书张旭。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近两年来，随着公司管理的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未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952.46	25,237,800.75	36,984,206.10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7,208,642.98	38,134,285.42	53,756,647.18
预付款项	5,003,204.21	4,986,994.47	164,317.90
其他应收款	1,250,769.53	997,337.12	4,922,295.28
存货	35,809,815.08	54,782,061.18	68,886,458.40
其他流动资产	6,021.54	-	-
流动资产合计	119,915,405.80	124,138,478.94	164,713,924.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846,816.29	44,684,262.38	47,717,367.91
固定资产	79,540,481.77	83,039,118.46	76,070,871.64
在建工程	-	-	4,707,617.56
无形资产	36,952,811.71	37,379,995.44	38,202,91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7,000.74	5,306,921.84	5,557,35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596,4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337,110.51	170,410,298.12	173,852,591.89
资产总计	286,252,516.31	294,548,777.06	338,566,51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72,000,000.00	67,000,000.00
应付票据	-	46,000,000.00	64,000,000.00
应付账款	37,769,564.33	39,127,935.22	55,714,075.30
预收款项	19,924,339.93	4,761,199.55	13,951,408.39
应付职工薪酬	944,527.27	584,114.27	496,989.68
应交税费	4,597,091.49	3,700,279.27	1,699,553.07
应付利息	126,930.56	125,002.76	137,683.34
其他应付款	12,243,626.76	13,553,676.98	12,101,09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606,080.34	179,852,208.05	215,100,806.7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0,606,080.34	179,852,208.05	215,100,806.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16,504.95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29,931.02	-35,303,430.99	-26,534,29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646,435.97	114,696,569.01	123,465,709.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46,435.97	114,696,569.01	123,465,70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252,516.31	294,548,777.06	338,566,516.7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998,560.48	71,500,557.67	138,908,031.98
减：营业成本	43,453,229.57	52,070,034.49	111,100,33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889.67	705,615.48	515,242.88
销售费用	1,442,886.78	2,280,205.79	3,799,859.61
管理费用	8,472,707.00	11,915,742.65	16,944,213.42
财务费用	2,784,772.54	9,131,411.41	12,740,218.51
资产减值损失	-1,574,444.90	871,809.37	2,959,688.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553.91	-3,033,105.54	-757,98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553.91	-3,033,105.54	-757,986.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3,073.73	-8,507,367.06	-9,909,514.31
加：营业外收入	47,539.60	-	124,67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539.60	-	124,673.07
减：营业外支出	1,656.10	11,338.50	1,983.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957.23	-8,518,705.56	-9,786,824.93
减：所得税费用	309,921.10	250,435.41	465,66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036.13	-8,769,140.97	-10,252,49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036.13	-8,769,140.97	-10,252,491.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9,036.13	-8,769,140.97	-10,252,49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036.13	-8,769,140.97	-10,252,49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68,601.63	73,749,364.59	135,447,17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910.68	2,312,059.70	6,256,9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8,512.31	76,061,424.29	141,704,09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73,428.09	44,358,521.26	98,896,84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0,062.78	6,657,003.91	8,897,77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2,815.84	6,417,210.60	4,533,65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171.47	10,313,681.32	16,011,70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93,478.18	67,746,417.09	128,339,98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034.13	8,315,007.20	13,364,10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39.60	-	124,673.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39.60	-	124,67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658.12	512,799.91	1,437,89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58.12	512,799.91	1,437,89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8.52	-512,799.91	-1,313,22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72,000,000.00	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0,000.00	3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74,600,000.00	10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7,000,000.00	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3,110.50	9,839,462.64	13,342,672.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4,644.90	6,984,890.73	19,892,43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7,755.40	83,824,353.37	115,235,10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7,755.40	-9,224,353.37	-13,735,10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839.79	-1,422,146.08	-1,684,22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548.63	3,216,694.71	4,900,915.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708.84	1,794,548.63	3,216,694.71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月份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0	-	-	-	-	-	-	-	-	-35,303,430.99	-	-	-	114,696,56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0	-	-	-	-	-	-	-	-	-35,303,430.99	-	-	-	114,696,56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0	-	-	-	15,016,504.95	-	-	-	-	35,933,362.01	-	-	-	949,86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09,036.13	-	-	-	709,036.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0	-	-	-	50,240,830.83	-	-	-	-	-	-	-	-	240,830.8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0	-	-	-	50,000,000.00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240,830.83	-	-	-	-	-	-	-	-	240,830.8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35,224,325.88	-	-	-	-	35,224,325.88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35,224,325.88	-	-	-	-	35,224,325.88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5,016,504.95					629,931.02				115,646,435.97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26,534,290.02	-	-	-	123,465,70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26,534,290.02	-	-	-	123,465,70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8,769,140.97	-	-	-	-8,769,14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769,140.97	-	-	-	-8,769,140.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	-35,303,430.99	-	-	-	114,696,569.01
----------	----------------	---	---	---	---	---	---	---	---	----------------	---	---	---	----------------

(1)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	-16,281,798.47	-	-	-	133,718,20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	-16,281,798.47	-	-	-	133,718,20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0,252,491.55	-	-	-	-10,252,49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252,491.55	-	-	-	-10,252,491.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	-	-	-	-	-	-	-	-26,534,290.02	-	-	-	123,465,709.98
----------	----------------	---	---	---	---	---	---	---	---	----------------	---	---	---	----------------

二、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23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根据历史经验及债务人的偿付能力
个别认定组合	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

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5	9.5-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电缆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方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五、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元)	709,036.13	-8,769,140.97	-10,252,491.55
综合毛利率	22.40%	27.18%	2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7.36%	-7.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7.35%	-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6	-0.07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left(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right)$$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40%、27.18%、20.02%。报告期内，公司亏损较多，但毛利率较为稳定，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285,034.13元、8,315,007.20元、13,364,108.83元，表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良好，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厂房、土地折旧摊销金额较高，以及公司为建造厂房借款，导致每年财务费用较高。公司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正在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负债规模，减少利息支出。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缆制造，充分发挥公司的科研优势和区位优势，在继续维持高毛利率的同时，加大对电力、核用、海上石油平台领域的渗透，使公司的生产规模持续增长。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0月15日，公司共签订合同2968.05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明显提升，毛利率情况理想。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25.25万元、-876.91万元和70.9万元，净利润由亏损转为盈利，主要原因为：

①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8,908,031.98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500,557.67 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5,998,560.48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67,407,474.31 元。2014 年之前，公司业务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且公司为了促进销售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使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导致了坏账计提金额随之大幅度提高，对净利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15 年，在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钢铁、煤炭等下游客户受去产能的影响、对矿用电缆和橡胶套电气装备的需求有所下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同时，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刚性支出较高，导致公司 2015 年度亏损 876.91 万元。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公司主动的对产品结构和客户进行了调整，在销售上着力加速应收帐款的回笼、降低中小型煤矿客户的比重、加强与平煤、神华、中海油等核心客户的业务关系。2016 年上半年，随着煤炭价格的回升以及与平煤等核心客户合作的进一步加强，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及款项催收力度的加强，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坏账准备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导致公司营业利润显著改善。

②2014、2015 年度公司与银行签订信用额度内贷款合同，采用出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放款，由于供应商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支付了大额贴现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巨大，对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2016 年，随着国家振兴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政策的不断落实，公司与银行的合作进一步加强，银行对公司的贷款采用货币资金方式，且利率较上年降低，利息费用较去年同期显著减少，有利的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③2015 年度，合营企业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和联营企业河南沈缆电缆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导致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损失较大，对净利润影响较大。2016 年上半年随着宏观经济的进一步恢复，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经营出现好转。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162,553.91 元，较 2015 年度投资收益-3,033,105.54 元有显著改善。

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毛利率变动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0	0.69	0.77
速动比率	0.49	0.39	0.45
资产负债率	59.60%	61.06%	63.53%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921,467.55	8,676,387.21	10,995,557.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4	0.13	0.26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9.60%，2015年12月31日为61.06%，2014年12月31日为63.53%，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息税摊销前利润较高，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表明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高。但2016年公司半年息税摊销前利润已接近去年全年水平，利息保障倍数有大幅增长，显示公司偿债能力有明显改善。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7	1.56	1.94
存货周转率(次)	0.96	1.24	2.1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46	0.50	0.7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23	0.3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7、1.56、1.94。受到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公司在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降，因此拉低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

随着公司订单增加，公司需要合理进行原材料备货，导致存货余额较大。目前，公司按照一个月的生产量作为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并随时根据订单计划进行调整，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六）存货”。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6、0.50、0.7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9、0.23、0.3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68,601.63	73,749,364.59	135,447,174.96
营业收入	55,998,560.48	71,500,557.67	138,908,031.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0.88	1.03	0.9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285,034.13	8,315,007.20	13,364,108.83
净利润	709,036.13	-8,769,140.97	-10,252,491.5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重	7.45	-0.95	-1.30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285,034.13元、8,315,007.20元和13,364,108.83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8、1.03、0.98。公司上半年发生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普遍尚在信用期内，因此2016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降低，但公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良好，表明生产经营运转稳定。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5,778,476.76	99.61	70,010,482.90	97.92	126,545,894.96	91.10
其他业务收入	220,083.72	0.39	1,490,074.77	2.08	12,362,137.02	8.90
合计	55,998,560.48	100.00	71,500,557.67	100.00	138,908,031.98	100.00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38,908,031.98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71,500,557.67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减少67,407,474.31元。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收入(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力电缆	39,298,502.03	70,901,335.72
通用橡胶	2,736,796.48	3,357,765.73
矿用电缆	12,713,252.68	14,918,288.94
船用电缆	12,436,557.77	16,085,587.23
核级电缆	265,765.49	463,514.96

电缆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随着基础建设速度放缓、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受到国家电网公司不断增强统一集中招标力度和扩大集中招标范围的影响，产品价格竞争加剧，公司电力用产品销售有所下降。此外，受到经济增速放缓，需求疲软等因素的影响，煤炭及石油等能源价格持续走低，与之相关的开采行业采取减产量、去产能的一系列举措，导致公司矿用电缆及船用电缆等相关产品的销售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成本(元) / 毛利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电力电缆	29,653,691.98 / 24.5%	49,682,534.19 / 29.9%
通用橡胶	1,904,072.59 / 30.4%	2,332,328.48 / 30.5%
矿用电缆	9,087,182.67 / 28.5%	12,726,747.03 / 14.7%
船用电缆	9,175,171.66 / 26.2%	15,579,998.30 / 3.1%

核级电缆	154,162.41 / 42%	297,842.99 / 35.7%
------	------------------	--------------------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成本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成本	80,007,924.73	148,817,546.29
其中：营业成本	52,070,034.49	111,100,33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5,615.48	515,242.88
销售费用	2,280,205.79	3,799,859.61
管理费用	11,915,742.65	16,944,213.42
财务费用	9,131,411.41	12,740,218.51
资产减值损失	871,809.37	2,959,688.15

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 20%，但受整个经济整体环境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公司资金周转缓慢，从而导致公司借款规模增大，财务成本偏高。但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总成本基本符合公司规模，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还是因为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导致需求疲软，从而造成公司营业收入未达预期，相关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刚性支出较高，致使企业发生亏损。

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制造企业，主要围绕核电站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海上平台用电缆和电力电缆市场开展业务。

根据《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随着第三代机组技术的日趋成熟，未来 10 年中国将迎来核电站建设和投产的高峰，2020 年将达到 8000 万千瓦的装机容量，按照一座核电站需要价值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电缆数量超过 3000 公里计算，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都将是核电站电缆发展的黄金时期，有广阔的市场机会和空间。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和煤炭、石油等能源价格的低迷，煤矿、海上石油和电力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不过，以神华、中海油、国家电网以及大型国有控股发电集团为代表的核心市场建设需求依然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保障了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电缆企业的市场空间。

公司的上游企业主要是铜、橡胶、塑料和化工材料供应商。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和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服务于电缆市场的一批信誉卓著、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强的供应商，如天津大无缝铜业、吉化、河北中联、浙江临海等，这些具备相当技术、资金和市场优势的企业为电缆企业提供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与合同保障。

公司将充分利用长期致力生产、研发、销售优质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等所凝聚的专业优势、技术优势、营销优势和管理优势，深耕细分市场，在未来的三年中着力推进第三代核电站机组（AP1000与华龙一号）用电缆的研发与资质延续，夯实神华集团的矿用电缆供应商资质与业绩、技术保持与中海油海上钻井平台电缆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在原有电力市场资源基础上耕耘优质电力客户市场等各项工作，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创造坚实的基础，打开更广阔的空间。

公司目前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成合同主要有与神华集团下属公司签订的《矿用电缆供货合同》、与中海油下属公司签订的《海上平台电缆供货协议》、与沈阳医院项目部签订的《电力电缆供货合同》、与沈阳电业局签订的《电力电缆供货合同》等，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成合同总价约8000万元，预计在2016年底前完成。

为夯实公司的盈利基础、持续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以下三个方面采取切实措施：

第一、增加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加强相关科研单位的合作，加快第三代核电站机组用电缆的研发和取证工作，力争在如期完成AP1000和华龙1号两个技术路线的核级电缆的资质取证，尽快参与第三代机组电缆的招投标。

第二、加强从外部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促进企业人员结构的优化和年轻化，进一步提高企业人力资源质量，增强在橡胶电缆领域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推进海洋工程和港口机械用特种电缆的研发，为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累力量。

第三、强化船用电缆和神华神东集团用矿用电缆等优质市场的份额，持续扩大在高收益细分市场的规模和影响力；逐步剥离钢芯铝绞线等低盈利产品和业务，将人力、财力资源集中到核、煤、海、电等主营业务中来。

公司除维护现有客户及订单以外，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积极开拓水面船用电缆、矿用电缆、核级电缆等行业的高毛利细分新市场，逐步剥离钢芯铝绞线等低利润业务，持续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开发新客户能力较强，获取订单数额可观，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新订单获取情况均较强，不断开拓新的下游细分市场，下游行业增速较为强劲，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绞线	7,700,226.52	14.16	2,918,732.81	4.17	16,165,972.69	12.77
橡缆	48,078,250.24	85.84	67,091,750.09	95.83	110,379,922.27	87.23
合计	55,778,476.76	100.00	70,010,482.90	100.00	126,545,894.96	100.00

公司产品分为绞线和橡缆两大类。由于绞线产品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以消化历史和长期合作客户合同为主，未主动在市场上寻找订单。因此，绞线收入波动较大。

2015年度公司橡缆收入降幅较大。这主要是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输电网络建设放缓，电力电缆销量有所下滑。同时，建筑、煤炭行业企业亏损严重，公司订单的毛利水平和账款回收情况不理想，因此有意识的对此类行业减少了投标。目前，公司聚焦于电力、核电、海上石油平台等行业状况较好的领域，集中力量发展重点客户，将营收质量放在更为重要的位置。

3、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2016年1-6月，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05,488.74	50.39%
国网湖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1,351.30	14.63%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7,076.84	13.7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3,454.70	4.13%
北京希望睿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28,011.60	3.28%
合计		48,065,383.17	86.17%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云峰发电厂	非关联方	7,499,729.78	10.44%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2,321.78	7.93%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4,757.78	7.47%
太平湾发电厂	非关联方	4,715,347.46	6.57%
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9,195.07	6.08%
合 计		27,641,351.87	38.49%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山西中色十二冶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1,030.80	11.91%
中平能化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	非关联方	13,849,023.39	10.9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4,664.94	10.1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9,572.65	8.02%
武汉市启润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2,508.73	6.57%
合 计		60,226,800.51	47.57%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进行销售往来，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17%、38.49% 和 47.57%，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销售较高，其中公司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大幅增长，这主要受到 2014-2015 年度煤炭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为减少开支，平煤股份 2015 年度基本未进行电缆采购，随着 2015 年末煤炭价格逐步上涨以及电缆库存逐步减少，公司自 2015 年年末开始向沈阳电缆进行大规模电缆采购，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共确认收入 28,105,488.74 元。

整体上看，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有重大依赖。

（二）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绞线	92,179.55	0.74	590,781.89	3.15	185,378.66	0.72
橡缆	12,342,521.24	99.26	18,192,474.35	96.85	25,588,813.27	99.28
合计	12,434,700.79	100.00	18,783,256.24	100.00	25,774,191.93	100.00

绞线类产品毛利较低，公司毛利主要由橡缆类产品贡献。报告期内，橡缆类产品毛利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是 99.26%、96.85%、99.28%。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绞线	1.20%	20.24%	1.15%
橡缆	25.67%	27.12%	23.18%
产品毛利率	22.29%	26.83%	20.37%

绞线类产品生产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低，公司已停止开拓新的订单。2015年公司绞线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按照供货计划，完成了部分2013年签订的合同，由于2015年绞线主要原材料铝的价格较2013年有明显降低，导致2015年度绞线产品毛利率较高。

橡缆主要原材料为铜，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报价，铜价自2014年1月1日52300元/吨下滑至2015年12月31日的36539.76元/吨，降幅达到31%。同时，公司将销售重心转向电力、核用、海上石油平台等毛利较高的领域，因此，公司平均毛利率2015年较2014年有显著提升。2016年6月30日，铜价为37528.01元，与年初基本持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较去年显著增长，公司2016年1-6月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下滑。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如晨光电缆、华通股份、启超电缆、球冠电缆等，平均毛利率在18%左右，沈阳电缆毛利率有一定的优势，这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

(1)、绞线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属于薄利多销产品，公司已停止生产，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

(2)、公司拥有自己的电缆研究院，研发能力强，能够按照客户的需要定制不同的产品，提供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3)、公司电力电缆销售占比较高,而从上述同行业公司最新年报可以看出,电力电缆毛利率普遍在 25%以上,与沈阳电缆相比基本一致,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偏高。

因此,从整体上看,公司毛利率的波动是合理的,符合事实依据的。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442,886.78	2,280,205.79	3,799,859.61
管理费用	8,472,707.00	11,915,742.65	16,944,213.42
财务费用	2,784,772.54	9,131,411.41	12,740,218.51
期间费用合计	12,700,366.32	23,327,359.85	33,484,291.54
营业收入	55,998,560.48	71,500,557.67	138,908,031.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	3.19%	2.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3%	16.67%	12.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7%	12.77%	9.1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8%	32.63%	24.11%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68%、32.63%、24.1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203,844.00	438,968.00	505,036.00
差旅费	70,169.83	187,696.60	312,319.10
办公费	8,998.83	63,400.07	38,981.40
运输费	690,580.43	1,093,454.39	2,454,697.93
中标服务费	113,039.80	458,799.17	373,787.83
其他	356,253.89	37,887.56	115,037.35
合计	1,442,886.78	2,280,205.79	3,799,859.61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442,886.78元、2,280,205.79元、3,799,859.6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8%、3.19%、

2.7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差旅费、运费等构成。2015年销售费用比2014年减少1,519,653.82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504,325.63	3,844,702.50	4,364,640.80
研发费用	1,804,677.87	716,142.46	4,043,896.89
税费	986,657.64	1,832,192.26	1,915,377.21
旅差费	228,620.94	346,425.27	459,183.36
办公费	449,591.21	786,698.00	992,840.01
折旧费	853,572.60	1,727,355.56	1,763,345.28
无形资产摊销	427,183.73	861,378.62	870,526.73
业务招待费	316,539.75	863,895.63	1,531,788.17
中介服务费	722,936.43	606,818.18	690,167.92
其他	178,601.20	327,215.17	312,447.06
合计	8,472,707.00	11,912,823.65	16,944,213.43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472,707.00元、11,912,823.65元、16,944,213.4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13%、16.67%、12.20%。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业务招待费、中介服务等构成。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增加4.47%，绝对额减少5,028,470.77元，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快，但公司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导致占比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956,845.20	9,826,782.06	13,305,516.33
利息收入	-186,738.23	-859,479.71	-658,605.85
手续费	14,665.57	163,803.18	93,308.03

合 计	2,784,772.54	9,131,105.53	12,740,218.51
-----	--------------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以及票据贴现费用支出。公司在2016年1月31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5,000,000.00元、72,000,000.00元、67,000,000.00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增长，但同时，公司票据贴现规模显著降低，与短期借款相比，票据贴现利率较高，导致整体上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呈逐期下降的趋势。公司票据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三）应付票据”。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539.60	-	124,67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6.10	-11,338.50	-1,983.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883.50	-11,338.50	122,689.38
减：所得税影响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883.50	-11,338.50	122,689.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883.50	-11,338.50	122,68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036.13	-8,769,140.97	-10,252,49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3,152.63	-8,757,802.47	-10,375,180.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6.47%	0.13%	-1.20%

（六）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使用面积，10.5 元/平米计缴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2,754.03	0.43	21,289.57	0.08	52,520.66	0.14
银行存款	266,954.81	41.91	1,726,483.94	6.85	3,164,174.05	8.56
其他货币资金	367,243.62	57.66	23,443,252.12	93.06	33,767,511.39	91.30
合计	636,952.46	100.00	25,191,025.63	100.00	36,984,206.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36,952.46 元、25,191,025.63 元、36,984,206.10 元。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公司货币资金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已逐步停止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公司票据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三）应付票据”。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存在限制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82,890,656.39	45,626,626.36	61,862,223.29
坏账准备	5,682,013.41	7,492,340.94	8,105,576.11
应收账款净额	77,208,642.98	38,134,285.42	53,756,647.18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7,208,642.98	38,134,285.42	53,756,647.18
营业收入	55,998,560.48	71,500,557.67	138,908,031.9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88%	53.33%	38.70%

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较2014年减少15,622,361.76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公司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发生营业收入较多，大部分货款尚在信用期内。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676,763.14	85.27	3,533,838.16	67,142,924.98
1至2年	7,976,134.34	9.62	797,613.43	7,178,520.91
2至3年	1,906,743.00	2.30	381,348.60	1,525,394.40
3至4年	1,340,473.70	1.62	402,142.11	938,331.59
4至5年	846,942.21	1.02	423,471.11	423,471.10
5年以上	143,600.00	0.17	143,600.00	-
合计	82,890,656.39	100.00	5,682,013.41	77,208,642.98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117,731.62	59.43	1,355,886.58	25,761,845.04
1 至 2 年	5,687,181.35	12.46	568,718.14	5,118,463.22
2 至 3 年	3,983,244.58	8.73	796,648.92	3,186,595.66
3 至 4 年	1,086,137.70	2.38	325,841.31	760,296.39
4 至 5 年	6,614,170.23	14.50	3,307,085.12	3,307,085.12
5 年以上	1,138,160.88	2.49	1,138,160.88	-
合计	45,626,626.36	100.00	7,492,340.94	38,134,285.4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417,690.82	52.40	1,569,556.79	30,848,134.03
1 至 2 年	7,257,758.84	11.73	725,775.88	6,531,982.96
2 至 3 年	9,952,261.57	16.09	1,990,452.31	7,961,809.26
3 至 4 年	11,003,085.67	17.79	3,204,077.93	7,799,007.74
4 至 5 年	1,231,426.39	1.99	615,713.20	615,713.2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1,862,223.29	100.00	8,105,576.11	53,756,647.18

受到国网建设周期较长以及建筑、采矿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对于长期未收回货款，公司采取了发函、电话跟进，上门跟催等方式积极收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了 85.27%，较 2015 年、2014 年有明显改善。整体上看，应收账款中所占份额较大的均为国有电力公司、发电厂、大型煤矿企业，能够保障货款及时收回。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73,675.07	1 年以内	42.68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5,998.72	1 年以内	9.06
湖北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4,148.02	1 年以内	8.06
云峰发电厂	非关联方	3,641,783.87	1 年以内	4.39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60,016.50	1 年以内	3.81
合计		56,365,622.18		68.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7,556.04	4至5年	9.51
云峰发电厂	非关联方	3,641,783.87	1年以内	7.98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0,016.50	1年以内	6.93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56,698.44	1至2年	5.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781.95	1年以内	4.51
合 计		15,653,836.80		34.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2,531.57	2至3年	16.07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4,428.87	3至4年	8.54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8,294.68	1年以内	6.51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010,664.65	1年以内	6.48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2,724,042.46	1年以内	4.40
合 计		25,989,962.23		4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各年总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8.00%、34.31%和42.01%。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2016年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总体上看，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客户的信用较好，带来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四）预付款项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003,204.21元、4,986,994.47元和164,317.90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17%、4.02%和0.1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03,204.21	100.00	4,916,841.47	98.59	147,717.90	89.90
1至2年	-	-	60,153.00	1.21	10,000.00	6.09
2至3年	-	-	10,000.00	0.20	6,600.00	4.02

合 计	5,003,204.21	100.00	4,986,994.47	100.00	164,317.90	100.00
-----	--------------	--------	--------------	--------	------------	--------

公司预付款项通常较少，主要为货款、运费、油料费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天津市逸海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8,353.96	货款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408.51	货款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3,801.55	货款
沈阳市金福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53.00	运费
沈阳金明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87.62	货款
合 计		4,903,004.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通辽市津和双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7,067.41	货款
沈阳市金福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53.00	运费
中国石油沈阳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13,574.06	油费
合 计		4,986,994.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沈阳市金福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53.00	运费
中国石油沈阳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46,147.89	邮费
沈阳电业局	非关联方	26,077.01	电费
安平县凯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0.00	货款
辽宁东燃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绿化费
合 计		161,317.9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外，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6月30日			
	帐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50,769.53	-	100.00%	1,250,769.53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1,250,769.53	-	100.00%	1,250,769.53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帐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账龄组合	997,337.12	-	100.00%	997,337.1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997,337.12	-	100.00%	997,337.12

单位：元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帐面余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922,295.28	-	100.00%	4,922,295.2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4,922,295.28	-	100.00%	4,922,295.28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形，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计提坏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37,598.53	66.97	-	837,598.53
1 至 2 年	30,000.00	2.40	-	30,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	4.00	-	50,000.00
3 至 4 年	333,171.00	26.64	-	333,171.00
合计	1,250,769.53	100.00	-	1,250,769.53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2,166.12	51.35	-	512,166.12
1 至 2 年	41,230.00	4.13	-	41,230.00
2 至 3 年	110,770.00	11.11	-	110,770.00
3 至 4 年	333,171.00	33.41	-	333,171.00
合计	997,337.12	100.00	-	997,337.1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2,814.99	11.64	-	572,814.99
1 至 2 年	343,905.57	6.99	-	343,905.57
2 至 3 年	4,005,574.72	81.38	-	4,005,574.72
3 至 4 年	572,814.99	11.64	-	572,814.99
合计	4,922,295.28	100.00	-	4,922,295.2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非关联方	333,171.00	4 年以内	26.6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运输公司客户储备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5.99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平顶山项目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8.00
郭鸿雁	非关联方	82,465.97	1 年以内	6.59
张卫东	非关联方	78,750.00	1 年以内	6.30
合 计		794,386.97		63.5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非关联方	333,171.00	3至4年	40.68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2.21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平顶山项目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2.21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51.15	1年以内	28.64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54.48	1年以内	6.27
合 计		819,076.6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白亚林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至3年	47.76
赵越	关联方	1,000,000.00	2至3年	23.88
张晓华	非关联方	672,403.72	2至3年	16.06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非关联方	333,171.00	2至3年	7.96
沈阳东北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79.00	1年以内	4.34
合 计		4,187,453.72		100.00

公司关联方赵越2012年出于个人需要，向公司借款100万元，并已在2015年偿还完毕。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支付利息或资金使用费，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彻底清理了关联方占款，公司在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公司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8,244,138.09	23.02	13,504,481.92	24.65	24,578,661.77	35.68

在产品	1,701,709.89	4.75	2,960,298.70	5.40	1,816,019.03	2.64
库存商品	8,407,661.62	23.48	25,474,862.65	46.50	42,475,320.57	61.66
发出商品	17,456,305.48	48.75	12,842,417.91	23.44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16,457.03	0.02
合计	35,809,815.08	100.00	54,782,061.18	100.00	68,886,458.4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中，50%以上都是橡缆的核心材料铜，公司通常根据订单计划，预备一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保证公司生产的稳定。

公司的订单生产周期通常为 15 至 20 天，存在一定量的库存商品，同时，对于通用性产品，公司进行了提前备货，以减少供货时间，提高在投标过程中的竞争力。

发出商品中主要为矿用电缆，由于矿用电缆属高损耗产品，公司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在当地设立仓库，以方便随时供货。

受到铜价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铜出现了一定的减值准备，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十）资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7-10	5.00	9.5-13.5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2-5	5.00	19-47.5

2、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5,134,041.16	81.89	67,182,706.78	80.90	56,785,963.55	74.65
机器设备	13,947,173.85	17.53	15,309,724.42	18.44	18,537,169.41	24.37
运输工具	256,849.47	0.32	283,981.86	0.34	338,393.84	0.44

电子设备	202,417.29	0.25	262,705.40	0.32	409,344.84	0.54
合计	79,540,481.77	100.00	83,039,118.46	100.00	76,070,871.64	100.00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净值分别为65,134,041.16元、67,182,706.78元和56,785,963.55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分别为81.89%、80.90%和74.65%。房屋及建筑物净值2015年上升主要是连铸连轧厂房在2015年转固。

3、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815,575.08	125,868,738.83	111,652,497.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259,678.92	86,259,678.92	72,422,853.09
机器设备	34,062,843.38	34,045,749.36	33,672,523.72
运输工具	3,506,700.00	3,583,551.00	3,583,551.00
电子设备	1,986,352.78	1,979,759.55	1,973,569.55
二、累计折旧	45,245,429.17	42,475,664.46	35,293,024.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125,637.76	19,076,972.14	15,636,889.54
机器设备	19,374,721.96	17,995,077.37	15,135,354.31
运输工具	3,249,850.53	3,299,569.14	3,245,157.16
电子设备	1,495,218.92	1,428,337.58	1,275,623.14
三、账面净值合计	80,570,145.91	84,068,782.60	76,359,473.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134,041.16	67,182,706.78	56,785,963.55
机器设备	14,688,121.42	16,050,671.99	18,537,169.41
运输工具	256,849.47	283,981.86	338,393.84
电子设备	491,133.86	551,421.97	697,946.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29,664.14	1,029,664.14	288,601.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740,947.57	740,947.57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288,716.57	288,716.57	288,601.57
五、账面价值合计	79,540,481.77	83,039,118.46	76,070,871.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134,041.16	67,182,706.78	56,785,963.55
机器设备	13,947,173.85	15,309,724.42	18,537,169.41
运输工具	256,849.47	283,981.86	338,393.84
电子设备	202,417.29	262,705.40	409,344.84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由于生产流程的变动，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此类生产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十）资产减值损失”。

4、固定资产成新率

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6,259,678.92	21,125,637.76	-	65,134,041.16	75.51%
机器设备	34,062,843.38	19,374,721.96	740,947.57	13,947,173.85	40.95%
运输工具	3,506,700.00	3,249,850.53	-	256,849.47	7.32%
电子设备	1,986,352.78	1,495,218.92	288,716.57	202,417.29	10.19%
合计	125,815,575.08	45,245,429.17	1,029,664.14	79,540,481.77	63.2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63.22%，总体具有较高的成新率。房屋及建筑物为入账时间较短，故成新率较高。

5、固定资产权利瑕疵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物面积(m ²)	账面净值
1	锅炉房	砖混	2008.11.30	735.00	1,382,865.75
2	水墨丹青房屋	砖混	2015.12.31	84.72	347,373.18
3	6210厂房	钢棚	2012.7.30	5834.00	13,160,828.33
4	车库	砖混	2012.7.30	187.00	270,143.25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确认，6210厂房以及水墨丹青房屋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2015年9月18日，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作出了《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连轧厂房项目批前公示》，显示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拟批准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号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未取得房产证的锅炉房、车库共计922 m²。该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分别为锅炉房、车库的规划未在土地使用权规划范围内，公司无法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手续。

根据公司人员说明，6201 厂房现已闲置，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水墨丹青房屋、车库的建筑面积较小；炉房为公司厂房提供暖气供应。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对于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上述房屋产权瑕疵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海峰做如下承诺：

若因公司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收到主管建设与规划部门的处罚，或因产权瑕疵导致该部分房屋被拆除，生产经营停滞造成公司损失，本人承诺将补偿公司因罚款、被迫拆除及生产停滞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房屋产权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沈阳电缆有限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兴银沈 2012 最高额抵押 F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 2015 年签订的变更协议，公司将 6 处房产进行抵押，抵押面积 39760.17 平方米，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7000 万元，抵押期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抵押清单如下：

序号	座落	房地产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3号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3674号	办公楼	2522.22	2012.8.23
2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7号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3676号	门卫	86.46	2012.8.23
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6号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3677号	门卫	64.06	2012.8.23
4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5号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3678号	综合楼	2353.54	2012.8.23
5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4号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3679号	其他	1957.69	2012.8.23
6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15甲1-2号	沈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N160003675号	厂房	32776.2	2012.8.23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橡缆				2,570,194.28	-	2,570,194.28
其他				2,137,423.28	-	2,137,423.28
合 计				4,707,617.56	-	4,707,617.56

2014年在建工程均为公司新建连铸连轧厂房，已于2015年转为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6,926,102.31	99.93	37,346,875.78	99.91	37,276,746.87	99.91
财务软件	26,709.40	0.07	33,119.66	0.09	32,051.28	0.09
合计	36,952,811.71	100.00	37,379,995.44	100.00	37,308,798.15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沈开国用(2012)第229号，证属面积84114.32平方米，根据沈阳电缆有限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兴银沈2012最高额抵押F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2015年签订的变更协议，公司将土地进行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7000万元，抵押期自2012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6日。

（十）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41,410,918.16	40,918,829.24	44,038,455.3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435,898.13	3,765,433.14	3,678,912.60
合计	44,846,816.29	44,734,262.38	47,717,367.91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持有49%股份。河南沈缆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20.8333%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对外投资行为。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682,013.41	7,492,340.94	8,105,576.11
存货跌价准备	482,482.49	1,247,515.62	1,983,085.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29,664.14	1,029,664.14	288,601.57
合计	7,194,160.04	9,769,520.70	10,377,263.07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市场上铜价持续下跌，公司在各报告期期末将库存铜线平均采购价格与当日市场铜价进行比较，计提减值准备。随着2016年度铜价企稳以及公司销售情况改善，存货减值情况已显著改善。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压缩原材料规模，多批次采购等方式，减少铜价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生产流程进行改进，取消了编织工序，改为向市场购买半成品，因此公司该工艺流程中使用的钢丝编织机等机器处于闲置状态。同时，公司研究所承担的社会公共检测职能有所减少，研究所将部分多余检测仪器封存。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述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38,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0,000,000.00	47,000,000.00	29,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72,000,000.00	67,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根据沈阳电缆有限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兴银沈2012最高额抵押F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2015年签订的变更协议，公司将6处房产（面积39,760.17平方米）、1处土地（面积84,114.32平方米）进行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7000万元，抵押期自2012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额度。

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分行签订 2015(EFR)00059 号合同, 将应收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8,930,255.10 元货款进行质押, 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到期。

报告期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公司未曾有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6,914,196.55	29,821,593.61	42,119,490.93
1 至 2 年	7,730,161.05	6,179,912.58	10,798,955.55
2 至 3 年	408,293.98	738,317.79	2,174,072.95
3 年以上	2,716,912.75	2,388,111.24	621,555.87
合计	37,769,564.33	39,127,935.22	55,714,075.3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款项中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公司应付账款的款项性质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丹东开发区东北电力物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496,440.41	1 年以内
扬州市金阳光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4,780.90	1 年以内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584.06	1 年以内
沈阳盛之隆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424.64	1 年以内
清原满族自治县顺达木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706,664.12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合计		27,568,894.1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丹东开发区东北电力物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611,112.66	1 年以内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16,828.38	1 年以内
扬州市金阳光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5,167.82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584.06	1年以内
清原满族自治县顺达木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756,664.12	1至2年
合计		28,003,357.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412,650.43	1年以内
扬州市金阳光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7,471.28	1年以内
丹东开发区东北电力物业公司	非关联方	6,653,812.28	1年以内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127,010.92	1年以内
辽宁科瑞德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701.74	1年以内
合计		43,263,646.65	

(三)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46,000,000.00	64,000,000.00
合计	-	46,000,000.00	6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与金融机构议价能力较弱,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向银行贴现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票据性质	金额	开票日期	票号	贴现日期	贴现净额	贴现息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2014/2/17	26457109	2014/2/18	16,403,244.67	596,755.33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00	2014/2/17	26457116	2014/2/18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2,000,000.00	2014/5/28	26462481	2014/5/29	11,653,735.00	346,265.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2,500,000.00	2014/6/12	26118531	2014/6/12	12,146,653.33	353,346.67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9,000,000.00	2014/8/18	26121790	2014/8/19	17,008,506.67	491,493.33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8,500,000.00	2014/8/18	26121792	2014/8/19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2014/9/23	26123872	2014/9/24	9,732,530.00	267,470.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0	2014/10/8	26124000	2014/10/9	5,840,366.00	159,634.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6,500,000.00	2014/11/25		2014/11/27	15,618,212.50	881,787.5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0	2014/11/28	26128009	2014/12/1	1,459,500.00	40,500.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2,500,000.00	2014/12/11	26128911	2014/12/11	12,127,856.67	372,143.33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6,500,000.00	2015/1/21	26465699	2015/1/21	16,031,667.50	468,332.50

沈阳三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	2015/3/23	26470989	-	-	-
盘锦昌瑞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2015/3/23	26470990	-	-	-
沈阳美加电缆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2015/3/23	26470991	-	-	-
江苏宝源高新电工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	2015/3/23	26470992	-	-	-
鞍山康达钢带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2015/3/23	26470993	-	-	-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8,700,000.00	2015/3/23	26470994	2015/3/24	8,442,166.80	257,833.2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0	2015/4/8	26472007	2015/4/8	5,830,970.00	169,030.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0	2014/5/28	26128009	2014/5/28	1,455,000.00	45,000.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2,500,000.00	2014/6/11	26128911	2015/6/11	12,212,930.00	287,070.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6,500,000.00	2015/7/21	26465699	2015/7/21	16,117,038.00	382,962.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2015/9/23	26893224	2015/9/23	9,774,606.00	225,394.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00	2015/10/8	26472007	2015/10/8	6,838,232.00	161,768.00
维世佳	银行承兑票据	12,500,000.00	2015/12/9	26897328	2015/12/9	12,283,117.50	216,882.50
合计		198,000,000.00				190,976,332.64	5,723,667.36

公司开具给维世佳的银行票据都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上述票据贴现费用 5,723,362.36 元，由沈阳电缆承担，计入公司财务费用。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开具最后一笔银行承兑汇票，该笔汇票于 2016 年 6 月 9 号到期解付。至此公司已停止此类票据融资行为，并承诺今后不会再有类似行为。

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上述事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465,783.11	3,631,913.93	6,687,789.80
1 至 2 年	381,617.53	3,930.00	1,070,671.05
2 至 3 年	798,774.80	1,070,671.05	-
3 年以上	278,164.49	54,684.57	6,192,947.54
合计	19,924,339.93	4,761,199.55	13,951,40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产品定金。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1,049,671.05 元，由于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故期末尚未结转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489,442.29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671.05	合同未履行完毕
北京希望睿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6,340.82	合同未履行完毕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沈阳电缆厂销售现货处	非关联方	40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9,215,454.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71,200.63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671.05	合同未履行完毕
山西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29,271.20	合同未履行完毕
沈阳泰富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352.10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铁十八局	非关联方	233,09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4,681,584.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珲春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95,984.99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671.05	合同未履行完毕
成都爱德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526.32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5,423,182.36	

（五）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计量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薪金、福利费、社保费、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	584,114.27	3,108,786.99	2,748,373.99	944,527.27
职工福利费	-	100,880.96	100,880.96	-
社会保险费	-	105,226.59	105,226.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6,009.70	96,009.70	-
工伤保险费	-	9,216.89	9,216.89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56,196.00	56,19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953.96	27,953.9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9,684.13	189,684.13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1,305.15	181,305.15	-
失业保险费	-	8,378.98	8,378.98	-
合计	584,114.27	3,588,728.63	3,228,315.63	944,527.2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496,989.68	5,653,597.76	5,566,473.17	584,114.27
职工福利费	-	351,538.96	351,538.96	-
社会保险费	-	239,414.20	239,414.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7,799.50	227,799.50	-
工伤保险费	-	11,614.70	11,614.70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18,356.00	118,35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780.76	32,780.7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8,440.82	348,440.82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331,848.40	331,848.40	-
失业保险费	-	16,592.42	16,592.42	-
合计	496,989.68	6,625,772.50	6,538,647.91	584,114.27

2016年6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944,527.27元、584,114.27元和496,989.68元。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已分别于下月发放。

（六）应交税费

公司的主要税项为增值税、房产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63,847.78	3,168,076.77	1,378,046.16
城建税	277,469.34	221,765.37	96,463.23
教育费附加	118,915.43	95,042.30	41,341.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276.96	63,361.54	27,560.92
房产税	72,459.65	72,459.65	72,459.65
土地使用税	73,600.03	73,600.03	73,600.03
车船税	-	-	-
个人所得税	-	-	-
印花税	11,522.30	5,973.61	10,081.70
合 计	4,597,091.49	3,700,279.27	1,699,553.07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779,929.42	10,887,559.64	2,710,821.98
1至2年	32,930.00	23,481.34	4,206,187.42
2至3年	823,131.34	1,192,636.00	5,184,087.59
3年以上	1,607,636.00	1,450,000.00	-
合 计	12,243,626.76	13,553,676.98	12,101,096.99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尹芳	关联方	4,050,000.00	1年以内、2-3年、3年以上
赵越	关联方	2,800,000.00	1年以内
白亚林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王金鸣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年以上
赵海峰	关联方	791,396.60	1年以内
合 计		10,141,396.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赵海峰	关联方	5,082,050.00	1年以内
尹芳	关联方	4,250,000.00	1年以内
白亚林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王金鸣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至4年
陈允禄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12,372,05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赵海峰	关联方	3,099,000.00	1至2年
邹东升	非关联方	1,519,200.00	2至3年
尹芳	关联方	1,250,000.00	1至2年
陈允禄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年以内
王金鸣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至3年
合计		7,908,200.00	

公司董事长赵海峰、董事长配偶尹芳,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越等,为支持公司发展,以自有资金为公司支付货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九、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16,504.95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29,931.02	-35,303,430.99	-26,534,290.02
股东权益合计	115,646,435.97	114,696,569.01	123,465,709.98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股东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 东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昌实业	-	-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赵海峰	47,500,000.00	47.50	-	-	-	-
张洁丽	20,000,000.00	20.00	-	-	-	-
张少千	6,000,000.00	6.00	-	-	-	-
宋国涛	4,000,000.00	4.00	-	-	-	-
白亚林	4,000,000.00	4.00	-	-	-	-
赵 越	3,500,000.00	3.50	-	-	-	-
赵海川	3,500,000.00	3.50	-	-	-	-
崔桂林	3,000,000.00	3.00	-	-	-	-
陈雷	2,000,000.00	2.00	-	-	-	-
周兴有	2,000,000.00	2.00	-	-	-	-
阚力杰	1,500,000.00	1.50	-	-	-	-
郝桂茹	1,000,000.00	1.00	-	-	-	-
高桂兰	1,000,000.00	1.00	-	-	-	-
张旭	1,000,000.00	1.00	-	-	-	-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2016年1月21日，相关手续履行完毕。公司于2016年5月3日拿到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股份制改造。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的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4,775,674.12	-	-
其他	240,830.83	-	-
合 计	15,016,504.95	-	-

2016年4月9日，沈阳电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阳电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30015号《审计报告》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结果，将净资产中的10,000万元按一元一股折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剩余14,775,674.1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三）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03,430.99	-26,534,290.02	-16,281,798.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303,430.99	-26,534,290.02	-16,281,798.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036.13	-8,769,140.97	-10,252,491.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其他	-35,224,325.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9,931.02	-35,303,430.99	-26,534,290.0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海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47.50%股份。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洁丽	持有本公司20%股份
2	张少千	持有本公司6%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职务
1	赵海峰	董事长
2	张洁丽	董事
3	张少千	董事
4	崔桂林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职务
5	宋国涛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兴有	监事会主席
7	高桂兰	监事
8	张桐	监事
10	马大雷	副总经理
11	王培林	副总经理
12	王文俭	副总经理
13	柴松	副总经理
14	刘兆楠	财务负责人
15	张旭	董事会秘书

4、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1	尹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峰的配偶	无
2	赵海川	公司董事长赵海峰的弟弟，持有本公司 3.5% 的股份。	无
3	阚力杰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旭母亲，持有本公司 1.5% 股份。	无
4	赵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峰的堂姐，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本公司 3.5% 的股份。	无

5、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沈阳烽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国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办理注销中
2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沈阳电缆持股 49%；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峰担任其副董事长；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张少千担任其董事。	正常经营
3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电缆持股 20.8333%；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峰担任其董事；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张少千担任其监事。	正常经营

6、报告期内前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以前，为沈阳电缆股份法人股东；现其股权结构与沈阳电缆股份完全一致；公司董事长赵海峰担任其执行董事。	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2	沈阳盛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国涛曾持有其7.89%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正常经营
3	沈阳伊次芭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旭持有其49%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正常经营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代购材料	141,415.65	43,181.77	2,303,466.47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678,917.77	8,142,939.61
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4,115.63	338,469.71
合计		141,415.65	846,215.17	10,784,875.79

采购商品、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1,830,072.39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6,071,932.92	2,336,347.02
合计		-	16,071,932.92	4,166,419.41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主要产品为钢芯铝绞线。维世佳建厂初期，沈阳电缆有限通过自身采购渠道，代维世佳采购原材料铝杆，以降低成本，支持公司发展。随着维世佳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自2015年开始，代购规模已明显减少。目前，受到产品毛利率偏低的影响，公司已停止钢芯铝绞线的生产。在市场上获取的此类产品订单时，公司直接向维世佳采购成品。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主要客户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产能不足时，双方会委托对方代为生产，但金额较小。

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前为公司母公司，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沈阳电缆向泰昌实业销售废料，由泰昌实业转卖，以维持泰昌实业一般纳税人资格。

报告期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整体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42%、营业成本的 9.79%，且均采用市场价定价，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标的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办公楼	69,702.00	139,404.00	210,434.75
合计		69,702.00	139,404.00	210,434.75

维世佳向沈阳电缆租赁办公室，用作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赵海峰、尹芳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海峰、尹芳	4,350,000.00	2013.3.1	2014.2.28	是
赵海峰、尹芳	4,350,000.00	2013.8.15	2014.8.15	是
赵海峰、尹芳	4,350,000.00	2013.3.4	2014.3.4	是
赵海峰、尹芳	1,450,000.00	2014.9.1	2015.7.31	是
赵海峰、尹芳	4,350,000.00	2015.3.4	2015.8.31	是
赵海峰、尹芳	1,450,000.00	2015.8.4	2015.8.31	是
赵海峰、尹芳	2,175,000.00	2015.8.26	2015.12.3	是
赵海峰、尹芳	1,450,000.00	2015.9.2	2015.12.3	是
赵海峰、尹芳	1,087,500.00	2015.9.9	2015.12.3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峰及其配偶尹芳，为支持公司发展，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报告期内，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多笔“零售类经营类借款合同”，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为保证赵海峰、尹芳所借款项真实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与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兴银沈 2012 个人借款最高额保证

F059 号个人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提供反向担保。目前，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未有对外担保情形

因此，赵海峰、尹芳的借款实际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沈阳电缆有限提供反向担保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2.11.30	2015.11.30	是
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赵海峰、尹芳	70,000,000.00	2015.11.30	2018.11.30	否

泰昌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峰及配偶尹芳于 2015 年 11 月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与沈阳电缆发生的所有债权余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赵海峰	4,350,000.00	2013.3.1	2014.2.28	已经归还
	4,350,000.00	2013.8.15	2014.8.15	已经归还
	4,350,000.00	2013.3.4	2014.3.4	已经归还
	1,450,000.00	2014.9.1	2015.7.31	已经归还
	4,350,000.00	2015.3.4	2016.6.25	已经归还
	1,450,000.00	2015.8.4	2015.8.31	已经归还
	2,175,000.00	2015.8.26	2015.12.3	已经归还
	1,450,000.00	2015.9.2	2015.12.3	已经归还
	1,087,500.00	2015.9.9	2015.12.3	已经归还
拆入：				
赵越	2,800,000.00	2016.1.26	--	尚未归还
拆入：				
尹芳	3,000,000.00	2015.11.30	--	尚未归还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海峰及其配偶尹芳，为支持公司发展，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订“零售类经营类借款合同”。银行放贷至赵海峰个人账户后，当天将所有贷款转入银行专门设立的受托支付账户，确保贷款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借款实际上是赵海峰、尹芳以自有房产做抵押为公司借款，公司未与赵海峰签署专门的借款协议，由公司代为偿付借款的本金以及利息。

报告期外，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向关联方赵越提供借款100万元，赵越已于2015年5月13日偿还。报告期内，赵越、尹芳分别于2016年1月26日和2015年11月30日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280万元和300万元，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归还。上述借款未专门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赵越、尹芳已分别作出承诺，上述对公司借款系以自有资金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以及其他形式的费用。

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完善，对于资金拆借未形成书面的协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融资渠道有限，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海峰以自有房产作为担保，为公司提供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是必要的。

对于赵越、尹芳的借款，公司未支付利息。对于赵海峰借款，公司按照银行实际利率支付利息。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定价是公允的。

公司于2012年向关联方赵越借款，借款金额较小，借款已于2015年偿还完毕。股东赵越自2016年1月26日亦无偿向公司提供300万元借款以支持公司发展。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款项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45,215.30	7,260.77	356,412.28	17,820.61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456,698.44	205,953.15	2,456,698.44	205,953.15	4,010,664.65	200,533.23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	-	69,702.00	3,485.10	23,234.00	1,161.70
合计	2,456,698.44	205,953.15	2,671,615.74	216,699.02	4,390,310.93	219,515.54
预付账款：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243,801.55	-	-	-	-	-
其他应收款：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	-	95,147.15	-	-	-
赵越	-	-	-	-	1,000,000.00	-
合计	-	-	95,147.15	-	1,000,000.00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	2,127,010.92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	7,616,828.38	24,412,650.43
合计	-	7,616,828.38	26,539,661.35
应付票据：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	46,000,000.00	64,000,000.00
预收款项：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16,489,442.29	2,771,200.63	738,813.31
其他应付款：			
辽宁泰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9,500.00
维世佳沈阳电缆有限公司	-	-	92,685.87
尹芳	4,050,000.00	4,250,000.00	1,250,000.00
赵越	2,800,000.00	-	-
赵海峰	791,396.60	5,155,725.77	3,547,636.39
合计	9,371,396.60	11,135,725.77	5,169,822.26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以市场价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五条关于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改制情况

2016年4月25日，根据股东协议及章程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4,775,674.12元按照1:0.8713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股份，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00股，差额14,775,674.1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原14名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原持有的公司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公司名称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9日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81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6年1月31日，沈阳电缆产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8,741.5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17,263.93万元，净资产为11,477.57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31,526.84万元，负债总额为17,263.93万元，净资产为14,262.91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2,785.34万元，增值率为24.27%。此次资产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公司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公司未根据此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在报告期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6年6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的存货分别为35,809,815.08元、54,782,061.18元、52,269,576.68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比例达到12.51%、18.60%、18.19%，若未来部分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利润。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工作，加强生产部门与销售部门的密切对接，进一步提高存货周转速度。

2、应收帐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帐款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其2016年6月30日、2015年末、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77,208,642.98元、38,134,285.42元、53,756,647.18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相对较高，若部分主要客户回款不及时或无法足额回款，可能在一方面导致公司现金流断裂，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坏账损失，影响利润。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制度建设，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公司敦促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积极主动的沟通，敦促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并将客户的回款情况纳入到相关员工的业绩考评之中。同时，公司将针对客户的回款情况，对客户进行分类评级，针对客户不同的信用等级，公司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原材料铜和铝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行业内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都会对企业的毛利率和产品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通过压缩原材料库存规模，多批次采购等方式，努力降低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线电缆制造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中低端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价格战仍是当前的主要竞争手段。其中，中低压电力电缆和普通电缆行业其低技术壁垒、低投资造成了该领域的低行业门槛，价格战尤为突出。因此，电线电缆行业中低端产品存在激烈竞争造成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而高端产品由于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具有相关生产能力的厂家不多。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各种行业信息、市场信息和商业信息，关注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并与上下游客户紧密合作，加强新品开发，争取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5、宏观经济周期与行业规划调整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的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国家出台严厉的宏观调控政策，存在导致电线电缆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结合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保持对宏观经济的密切关注，及时跟进国家的最新宏观政策、行业规划发展政策，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

6、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控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仍需要在实践中检验,这也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三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积极完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梯队培养,不断规范以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适应公司新的发展需求。

7、人力资源风险

我国高端电缆、特种电缆行业的市场规模每年以较快的幅度增长,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需要大量的具有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自成立至今非常重视人才的储备与培养,定期组织专业知识培训,使得员工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与道德水准。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地位提高,公司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为公司员工提供足够的个人发展空间、完善薪酬福利制度,提供多种多样的职业教育机会,提升员工团队的凝聚力。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铁西国纳字证(2016)第37号纳税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4日期间,缴纳税款10,935,729.47元,未有欠缴税款情形。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9月6日出具的辽国证00054882,辽国证00054883号完税证明,公司在2016年1-6月共缴纳国税5,080,026.52元,未有欠缴税款情形。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共缴纳税款6,118,867.90元,系统显示未有欠缴税款情形。2016年1月-6月共缴纳地税1,907,903.59元,系统显示未有欠缴税款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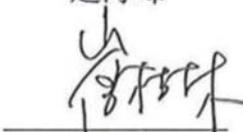
赵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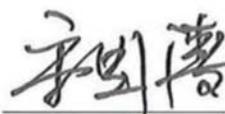
张洁丽



张少千



崔桂林



宋国涛

全体监事签名：



周兴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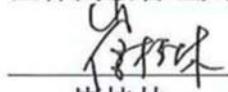


高桂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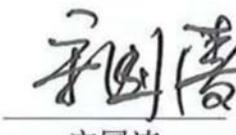


张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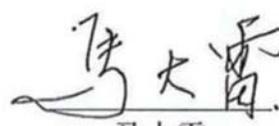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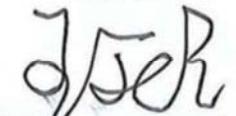
宋国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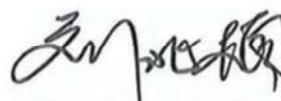
马大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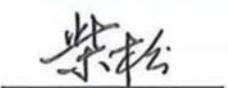
王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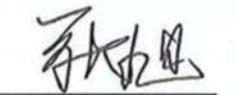
王文俭



刘兆楠



柴松



张旭



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何永平 闫政 吴丹
何永平 闫政 吴丹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永平
何永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陶永泽



2016年12月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倪小燕

经办律师：_____

张 愚

2016年12月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轶彬 王华
杨轶彬 王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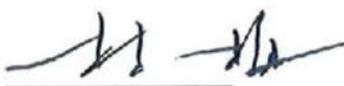


邹建军



杨风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